**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4）宜狱假字第1号

罪犯黄干，男，1995年8月8日出生于广西河池市宜州区，壮族，中专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河池市宜州区。因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凌云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7日以(2021)桂1027刑初1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干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1年5月3日起至2024年5月2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28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3月9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至2023年12月底止（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执行时间已达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2年3月起至2023年10月止共获三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凌云县人民法院(2021)桂1027刑初103号刑事判决书证实：已没收被告人黄干违法所得人民币28000元；罪犯黄干又于2023年8月30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上述事实有罪犯假释审核表、报请罪犯假释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司法局调查评估意见书、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干给予假释。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3月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4）宜狱假字第2号

罪犯魏忠建，男，2000年8月11日出生于四川省内江市资中县，汉族，大专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内江市资中县。因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凌云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5日以(2021)桂1027刑初1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忠建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1年8月27日起至2024年8月26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履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3月24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至2023年12月底止（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执行时间达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2年3月起至2023年10月止共获三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罪犯魏忠建于2022年7月12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和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22000元。上述事实有罪犯假释审核表、报请罪犯假释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司法局调查评估意见书、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魏忠建予以假释。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3月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4）宜狱假字第3号

罪犯李文波，男，1987年6月16日出生于湖南省会同县，侗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湖南省会同县。因犯交通肇事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城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9日以(2021)桂0222刑初1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文波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刑期自2021年4月13日起至2025年1月12日止）。本案被害人家属对李文波另行提起民事诉讼，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作出（2022）桂02民终2089号、（2022）桂02民终2096号、(2022)桂02民终1811号民事判决，被上诉人李文波在这三起民事案件中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9月8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至2023年12月底止（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执行时间达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11月起至2023年10月止，在计分考核中累计获得四个表扬。评为2022年度劳动能手，确有悔改表现。上述事实有罪犯假释审核表、报请罪犯假释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司法局调查评估意见书、民事判决书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文波给予假释。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3月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4）宜狱假字第4号

罪犯覃明伟，男，1974年1月1日出生于广西柳城县，壮族，小学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柳城县。因犯故意伤害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1日以(2015)柳市刑一初字第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覃明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刑期自2014年4月21日起至2027年4月20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与同案被告人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25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2月14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10日裁定减刑九个月，于2020年8月7日裁定减刑九个月，于2022年9月5日裁定减刑八个月，刑期至2025年2月20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覃明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至2023年12月底止（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执行时间已达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之日为2022年9月5日，间隔时间已达一年以上；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2年3月起至2023年10月止，在计分考核中累计获得四个表扬。评为2020年度自治区级改造积极分子、2021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2022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柳市刑一初字第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证实：罪犯覃明伟已履行共同赔偿人民币25000元。上述事实有罪犯假释审核表、报请罪犯假释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司法局调查评估意见书、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覃明伟给予假释，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3月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4）宜狱假字第5号

罪犯张兴波，男，1990年10月3日出生于云南省镇雄县，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昭通市镇雄县。因犯盗窃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0日以(2021)桂1229刑初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兴波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9日作出(2021)桂12刑终247号刑事判决，改判为被告人张兴波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刑期自2021年7月2日起至2024年9月1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3月9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至2023年12月底止（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执行时间已达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2年3月起至2023年10月止共获三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桂12刑终247号刑事判决证实：被告人张兴波已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0元。上述事实有罪犯假释审核表、报请罪犯假释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司法局调查评估意见书、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兴波予以假释。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3月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4）宜狱假字第6号

罪犯梁鹏钦，男，1996年9月10日出生于广西宁明县，壮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宁明县。因犯抢劫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4日以(2019)桂1402刑初1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鹏钦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刑期自2019年5月23日起至2025年11月22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履行）。被告人梁鹏钦不服，提出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28日作出(2020)桂14刑终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6月2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5日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至2025年4月22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至2023年12月底止（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执行时间已达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之日为2022年9月5日，间隔时间已达一年以上；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2年3月起至2023年10月止共获四个表扬，评为2021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2022年度监狱优秀学员，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桂12刑更309号刑事裁定书证实：罪犯梁鹏钦已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0元。上述事实有罪犯假释审核表、报请罪犯假释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司法局调查评估意见书、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梁鹏钦给予假释。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3月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1号

罪犯蔡育智，男，1989年6月25日出生于广东省汕尾市陆河县，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东省汕尾市陆河县。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17日以(2017)云01刑初7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育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7年9月5日起至2032年9月4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2月11日交付云南省官渡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8月25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3日裁定减刑八个月,刑期至2032年1月4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8月起至2023年10月止共获五个表扬。评为2021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2022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桂12刑更1号刑事裁定书证实：罪犯蔡育智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蔡育智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3月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2号

罪犯陈熙钻，男，1986年10月1日出生于广西贵港市港南区，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贵港市港南区。因犯盗窃、抢劫枪支、故意杀人罪经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20日以(2012)深龙法刑初字第49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熙钻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犯抢劫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五个月；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二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刑期自2012年5月31日起至2031年5月30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责令侦办机关继续追缴赃款赃物退还各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6月14日交付广东省东莞监狱执行刑罚，2014年6月27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27日裁定减刑十个月,于2018年5月5日裁定减刑六个月,于2020年5月8日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29年7月30日止。该犯曾因犯抢夺罪，于2006年4月6日被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2006年9月24日刑满释放；又因盗窃事实于2010年9月16日被广东省惠州市劳动教养委员会判处劳教一年三个月，2011年9月30日解除劳动教养。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19年12月起至2023年10月止共获十一个表扬。评为2019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2020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2021年度劳动能手、2022年度监狱优秀学员，确有悔改表现。罪犯陈熙钻于2022年1月17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2023）粤0307执12560号之四执行裁定书证实：未发现被执行人陈熙钻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合该犯在狱内的消费及账户余额，可以认定其目前暂无履行财产性判项的能力。该犯是犯抢劫枪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且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熙钻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3月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3号

罪犯何龙宝，男，1995年2月15日出生于广西鹿寨县，壮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鹿寨县。因犯强奸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寨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16日以(2019)桂0223刑初2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龙宝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刑期自2019年1月22日起至2032年1月21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二年。被告人何龙宝不服，提出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9日作出(2019)桂02刑终56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月14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3月起至2023年10月止共获七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该犯是犯强奸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是性侵害未成年人的罪犯，综合考察其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何龙宝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3月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4号

罪犯黄昌友，男，1970年2月28日出生于广西横州市，汉族，小学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横州市。因犯故意杀人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4日以(2015)南市刑一初字第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昌友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4年6月3日起至2029年6月2日止），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8月5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中渡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10月21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8日裁定减刑七个月,于2019年11月7日裁定减刑八个月,于2022年3月3日裁定减刑八个月,刑期至2027年7月2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8月起至2023年10月止共获四个表扬。评为2021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确有悔改表现。该犯是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昌友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3月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5号

罪犯覃今礼，男，1973年10月9日出生于广西环江县，壮族，小学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环江县。因犯故意伤害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0月25日以(2006)南市刑一初字第1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覃今礼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1月18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中渡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10月21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9月11日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刑期自2009年9月11日起至2029年3月10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29日裁定减刑一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28日裁定减刑一年四个月,于2018年8月10日裁定减刑八个月,于2021年2月5日裁定减刑八个月,刑期至2025年7月10日止。该犯曾因犯盗窃罪于1999年2月28日被广西壮族自治区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2002年4月27日刑满释放。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9月起至2023年10月止共获六个表扬。评为2020年度优秀学员，确有悔改表现。该犯是累犯，是犯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覃今礼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3月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6号

罪犯覃蔚权，男，1974年2月23日出生于广西宁明县，壮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宁明县。因犯故意杀人罪经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0月18日以(2006)穗中法刑一初字第9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覃蔚权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543148.7元。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25日作出(2006)粤高法刑一复字第235号刑事裁定，核准被告人覃蔚权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2月9日交付广东省番禺监狱执行刑罚，2014年6月27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8日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刑期自2009年2月6日起执行），于2011年11月25日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刑期自2011年11月25日起至2031年5月24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经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9日裁定减刑二年一个月；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8日裁定减刑十个月,于2019年5月13日裁定减刑五个月；因适用法律错误，应予纠正，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3日再审裁定撤销2014年5月9日减刑二年一个月的刑事裁定并重新裁定为减刑二年，刑期至2028年2月24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18年12月起至2023年10月止共获十四个表扬。评为2018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2018年度自治区级改造积极分子、2019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2020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2021年度劳动能手、2022年度劳动能手，确有悔改表现。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但目前无证据证明其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和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三种情形，根据该犯个人财产申报、狱内消费及账户余额等书面材料，结合其他法定减刑条件和本次调取财产性判项履行或执行情况的有关材料进行综合研判，依法提请减刑。该犯是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覃蔚权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3月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7号

罪犯韦皆明，男，1968年10月7日出生于广西柳城县，壮族，大专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柳城县。因犯猥亵儿童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城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30日以(2021)桂0222刑初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皆明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刑期自2020年12月5日起至2029年12月4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9月8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11月起至2023年10月止共获四个表扬。评为2022年度监狱优秀学员，确有悔改表现。该犯是猥亵未成年人的罪犯，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韦皆明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3月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8号

罪犯吴成体，男，1979年11月28日出生于广西崇左市江州区，壮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崇左市江州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2日以(2019)桂1402刑初1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成体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被告人吴成体不服，提出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人民检察院提起抗诉。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9日作出(2019)桂14刑终129号刑事判决，以上诉人吴成体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19年12月9日起至2029年12月7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10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2月起至2023年10月止共获八个表扬。评为2022年度监狱优秀学员，确有悔改表现。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但目前无证据证明其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和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三种情形，根据该犯个人财产申报、狱内消费及账户余额等书面材料，结合其他法定减刑条件和本次调取财产性判项履行或执行情况的有关材料进行综合研判，依法提请减刑。该犯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综合考察其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成体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3月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9号

罪犯黄家雄，曾用名黄家胜，男，1977年6月28日出生于广西巴马县，壮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巴马县。因犯贩卖毒品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巴马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6日以(2018)桂1227刑初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家雄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刑期自2018年2月8日起至2025年2月7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被告人黄家雄不服，提出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4日作出(2019)桂12刑终3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5月16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19年7月起至2023年10月止共获十个表扬。评为2022年度监狱优秀学员，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巴马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23）桂1227执646号执行裁定书证实：被执行人黄家雄目前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合该犯在狱内的消费及账户余额，可以认定其目前暂无履行财产性判项的能力。该犯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综合考察其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家雄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3月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10号

罪犯黄文春，男，1977年10月4日出生于广西金秀县，壮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金秀县。因犯贩卖毒品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4日以(2021)桂1324刑初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文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刑期自2020年10月20日起至2025年4月19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7月6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9月起至2023年10月止共获四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23）桂1324执恢108号执行结案通知书证实：被执行人黄文春已履行罚金人民币3000元。综合考察该犯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文春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3月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11号

罪犯蒋福荣，男，1984年1月11日出生于广西全州县，汉族，小学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全州县。因犯盗窃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寨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2日以(2019)桂0223刑初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福荣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刑期自2018年9月20日起至2025年9月19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已履行人民币3000元）。被告人蒋福荣不服，提出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0日作出(2019)桂02刑终36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0月23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该犯曾因犯盗窃罪于2006年5月22日被广西壮族自治区临桂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2011年7月21日刑满释放；又因犯盗窃罪于2013年12月17日被广西壮族自治区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2015年5月21日刑满释放；再因犯盗窃罪于2016年6月22日被广西壮族自治区全州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2016年12月2日刑满释放。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19年12月起至2023年10月止共获九个表扬。评为2022年度监狱优秀学员，确有悔改表现。罪犯蒋福荣于2022年7月5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元。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但目前无证据证明其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和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三种情形，根据该犯个人财产申报、狱内消费及账户余额等书面材料，结合其他法定减刑条件和本次调取财产性判项履行或执行情况的有关材料进行综合研判，依法提请减刑。该犯是累犯，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综合考察其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蒋福荣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3月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12号

罪犯罗兴太，男，1973年9月6日出生于广西大化县，汉族，小学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大化县。因犯贩卖毒品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巴马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3日以(2016)桂1227刑初1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兴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16年4月20日起至2026年4月19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被告人罗兴太不服，提出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广西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5日作出(2017)桂12刑终8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6月13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0日裁定减刑四个月,刑期至2025年12月19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6月起至2023年10月止共获六个表扬。评为2021年度劳动能手，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巴马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23）桂1227执642号执行裁定书证实：被执行人罗兴太目前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合该犯在狱内的消费及账户余额，可以认定其目前暂无履行财产性判项的能力。该犯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综合考察其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兴太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3月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13号

罪犯唐明军，男，1983年5月16日出生于广西罗城县，仫佬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罗城县。因犯故意伤害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5日以(2014)河市刑一初字第2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明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刑期自2013年6月6日起至2027年6月5日止），剥夺政治权利四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96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2月12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8日裁定减刑九个月,于2019年5月13日裁定减刑九个月,于2021年6月16日裁定减刑九个月,刑期至2025年3月5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12月起至2023年10月止共获八个表扬。评为2020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2020年度自治区级改造积极分子、2021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2022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河市刑一初字第2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证实：被告人唐明军已履行赔偿人民币96000元。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唐明军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3月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14号

罪犯王前来，男，1993年11月20日出生于河南省新蔡县，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新蔡县。因犯运输毒品罪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7年9月12日以(2017)云71刑初1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前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7年4月11日起至2032年4月10日止），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4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0月10日交付云南省官渡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8月25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0日裁定减刑四个月,刑期至2031年12月10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6月起至2023年10月止共获九个表扬。评为2020年度劳动能手、2021年度劳动能手、2022年度劳动能手，确有悔改表现。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复函证实：被执行人王前来目前不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和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三种情形，根据该犯个人财产申报、狱内消费及账户余额等书面材料，结合其他法定减刑条件和本次调取财产性判项履行或执行情况的有关材料进行综合研判，依法提请减刑。该犯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综合考察其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前来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3月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15号

罪犯谢秀春，男，1981年1月27日出生于广西柳城县，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柳城县。因犯绑架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城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11日以(2018)桂0222刑初1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秀春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刑期自2018年3月28日起至2027年3月25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8月7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0日裁定减刑七个月,于2022年6月8日裁定减刑九个月,刑期至2025年11月25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12月起至2023年10月止共获四个表扬。评为2021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2022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桂12刑更525号刑事裁定书证实：罪犯谢秀春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元。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谢秀春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3月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16号

罪犯赵万华，男，1972年11月30日出生于广西融水县，瑶族，小学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融水县。因犯故意伤害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3日以(2016)桂0225刑初2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万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刑期自2016年5月4日起至2028年5月3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三年。被告人赵万华不服，提出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13日作出(2017)桂02刑终3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案受害人家属对赵万华另行提起民事诉讼，广西壮族自治区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9日作出（2017）桂0225民初111号民事判决，判处被告人赵万华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03346.8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8月7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7日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至2027年10月3日止。该犯曾因犯盗伐林木罪于2012年10月31日被广西壮族自治区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期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3月起至2023年10月止共获十个表扬。评为2019年度优秀学员、2020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2021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18）桂0225执62号执行裁定书证实：2018年1月29日被害人家属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被执行人赵万华与申请执行人达成执行和解，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目前无证据证明该犯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和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三种情形，根据该犯个人财产申报、狱内消费及账户余额等书面材料，结合其他法定减刑条件和本次调取财产性判项履行或执行情况的有关材料进行综合研判，依法提请减刑。该犯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综合考察其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赵万华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3月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17号

罪犯黄雄添，男，1975年1月19日出生于广西南宁市郊区，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南宁市郊区。因犯奸淫幼女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郊区人民法院于1994年3月8日以(1994)郊刑初字第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雄添犯奸淫幼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1993年12月8日起至2001年12月8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1994年6月2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露塘监狱执行刑罚，后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罗城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于1996年8月8日裁定减刑一年,于1997年12月30日裁定假释，因假释案件属于违法办理案件，应予撤销，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8日作出（2021）桂12刑更监7号刑事裁定撤销假释，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收监执行尚未执行完毕的刑罚（二年十个月十七天）,刑期自2021年11月26日起至2024年10月12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12月起至2023年10月止共获四个表扬。评为2022年度优秀学员，确有悔改表现。该犯是性侵害未成年人的罪犯，减刑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评审鉴定表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雄添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3月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18号

罪犯廖优志，男，1967年1月10日出生于广西柳城县，壮族，小学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柳城县。因犯猥亵儿童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城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8日以(2021)桂0222刑初1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优志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刑期自2021年5月19日起至2025年2月17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18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2年1月起至2023年10月止共获三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该犯是猥亵未成年人的罪犯，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评审鉴定表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廖优志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3月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19号

罪犯刘益宗，男，1999年11月25日出生于广西鹿寨县，壮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鹿寨县。因犯故意伤害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寨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1日以(2018)桂0223刑初1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益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17年12月14日起至2025年12月13日止）。本案被害人亲属对刘益宗等人的生命权纠纷一案另行提起民事诉讼，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寨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4日作出（2019）桂0223民初143号民事判决，判处被告刘益宗赔偿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33872.41元（已履行），连带赔偿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444851.72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5月17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3日裁定减刑八个月，刑期至2025年4月13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8月起至2023年10月止共获四个表扬。评为2022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寨县人民法院（2019）桂0223执657号执行裁定书证实：被执行人刘益宗家属代为偿还人民币33872.41元，并同意不再追偿被执行人刘益宗的连带赔偿责任。综合考察该犯在服刑期间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益宗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3月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20号

罪犯米龙龙，男，1991年6月11日出生于河南省宜阳县，汉族，中专文化，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宜阳县。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22日以(2016)云01刑初3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米龙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刑期自2016年1月25日起至2028年1月24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1月7日交付云南省官渡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8月25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7日裁定减刑七个月，于2022年3月3日裁定减刑九个月,刑期至2026年9月24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8月起至2023年10月止共获六个表扬。评为2021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2022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桂12刑更673号刑事裁定书证实：罪犯米龙龙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米龙龙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3月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21号

罪犯莫有保，男，1994年11月12日出生于广西荔浦市，汉族，中专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荔浦市。因犯贩卖毒品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6日以(2020)桂1324刑初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莫有保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19年9月30日起至2027年9月29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8月10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8日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至2027年2月28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2年6月起至2023年10月止共获三个表扬。评为2022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桂12刑更359号刑事裁定书证实：罪犯莫有保已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0元。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莫有保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3月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22号

罪犯潘慧峰，男，1991年7月10日出生于广西鹿寨县，壮族，中专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鹿寨县。因犯贩卖毒品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寨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6日以(2020)桂0223刑初2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慧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刑期自2020年5月14日起至2027年5月12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已履行)。同案被告人吴红奎不服，提出上诉，在审理过程中，上诉人吴红奎申请撤回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1日作出(2021)桂02刑终11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吴红奎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4月7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6月起至2023年10月止共获四个表扬，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寨县人民法院（2023）桂0223执恢69号结案通知书证实：罪犯潘慧峰已履行罚金人民币8000元。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潘慧峰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3月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23号

罪犯王洪超，曾用名王雄超，男，1989年5月28日出生于广西全州县，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全州县。因犯故意伤害罪经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25日以(2009)惠中法刑二初字第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洪超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月20日交付广东省东莞监狱执行刑罚，2014年6月27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4日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刑期自2013年12月4日起至2033年12月3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29日裁定减刑一年，于2019年1月30日裁定减刑九个月，于2021年10月13日裁定减刑八个月,刑期至2031年7月3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3月起至2023年10月止共获六个表扬。评为2020年度监狱优秀学员、2021年度监狱优秀学员、2022年度劳动能手，确有悔改表现。该犯是原判刑罚为无期徒刑的罪犯，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评审鉴定表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洪超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3月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24号

罪犯余灵龙，男，2000年4月2日出生于广西象州县，壮族，中专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象州县。因犯贩卖毒品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3日以(2020)桂1324刑初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灵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刑期自2020年5月18日起至2027年11月17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履行)。被告人余灵龙不服，提出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4日作出(2020)桂13刑终19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月26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3月起至2023年10月止共获五个表扬。评为2022年度劳动能手，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20）桂1324刑初73号罪犯财产刑执行情况通知书证实：该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元。综合考察该犯在服刑期间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余灵龙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3月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25号

罪犯林耀平，男，1991年9月27日出生于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8年5月23日以(2018)云71刑初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耀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刑期自2017年12月10日起至2031年12月9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6月20日交付云南省官渡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8月25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3日裁定减刑五个月，刑期至2031年7月9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3月起至2023年10月止共获六个表扬。评为2021年度劳动能手，确有悔改表现。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复函证实：目前尚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和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三种情形，根据该犯个人财产申报、狱内消费及账户余额等书面材料，结合其他法定减刑条件和本次调取财产性判项履行或执行情况的有关材料进行综合研判，依法提请减刑。该犯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综合考察其在服刑期间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耀平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3月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26号

罪犯罗志恩，男，1991年4月1日出生于广东省始兴县，汉族，小学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东省始兴县。因犯运输毒品罪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7年12月11日以(2017)云71刑初1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志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7年7月18日起至2032年7月17日止），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月15日交付云南省官渡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8月25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6日裁定减刑三个月,刑期至2032年4月17日止。该犯曾因犯盗窃罪于2015年9月16日被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2016年8月20日刑满释放。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12月起至2023年10月止共获六个表扬。评为2020年度监狱劳动能手，确有悔改表现。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复函证实：目前尚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和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三种情形，根据该犯个人财产申报、狱内消费及账户余额等书面材料，结合其他法定减刑条件和本次调取财产性判项履行或执行情况的有关材料进行综合研判，依法提请减刑。该犯是累犯、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综合考察其在服刑期间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志恩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3月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27号

罪犯李华均，男，1979年10月10日出生于广西南宁市江南区，汉族，大学本科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南宁市江南区。因犯抢劫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扶绥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6日以(2019)桂1421刑初1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华均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19年4月6日起至2027年4月5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已履行）。被告人李华均不服，提出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6日作出(2019)桂14刑终16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4月1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8日裁定减刑八个月,刑期至2026年8月5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2年6月起至2023年10月止共获三个表扬。评为2022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桂12刑更357号刑事裁定书证实：该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5000元。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华均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3月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28号

罪犯邝宏盛，曾用名邝宏远，男，1980年5月9日出生于广东省珠海市，汉族，小学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东省珠海市。因犯贩卖毒品，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经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1日以(2010)珠中法刑初字第1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邝宏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邝宏盛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14日作出(2010)粤高法刑一终字第40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月12日交付广东省东莞监狱执行刑罚，2014年6月27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2月11日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刑期自2014年2月11日起至2033年11月10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27日裁定减刑九个月,于2021年6月16日裁定减刑二个月，刑期至2032年12月10日止。该犯曾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01年2月26日被广东省斗门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2007年8月2日刑满释放。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12年起至2023年10月止共获七个表扬。评为2022年度劳动能手，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粤04执940号结案通知书证实：未发现被执行人邝宏盛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0）粤高法刑一终字第403号刑事裁定书对被执行人邝宏盛“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执行完毕。该犯是累犯、毒品再犯、是原判刑罚为无期徒刑的罪犯、综合考察其在服刑期间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邝宏盛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3月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29号

罪犯黄岸文，男，1986年10月1日出生于广西桂平市，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桂平市。因犯合同诈骗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桂平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15日以(2016)桂0881刑初1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岸文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刑期自2015年9月15日起至2026年9月14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被告人黄岸文，李承霖共同违法所得赃款人民币450000元、被告人黄岸文违法所得赃款人民币837000元，继续予以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7月8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7日裁定减刑五个月，刑期至2026年4月14日止。该犯曾因犯盗窃罪于2010年8月19日被广西壮族自治区桂平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2014年1月21日刑满释放。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19年6月起至2023年10月止共获五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平市人民法院浔法函[2023]55号关于罪犯黄岸文财产判项执行情况答复函证实：未发现被执行人黄岸文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合该犯在狱内的消费及账户余额，可以认定其目前暂无履行财产性判项的能力。该犯是累犯、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综合考察其在服刑期间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行政奖励审批表、罪犯考核明细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岸文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3月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30号

罪犯黄日壮，男，1983年9月11日出生于广西德保县，壮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德保县。因犯抢劫、盗窃罪经广东省阳春市人民法院于2012年5月30日以(2012)阳春法刑初字第1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日壮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刑期自2011年7月5日起至2029年7月4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7月18日交付广东省番禺监狱执行刑罚，2014年6月27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30日裁定减刑一年，于2017年12月28日裁定减刑六个月，于2019年11月7日裁定减刑五个月，于2022年3月3日裁定减刑八个月，刑期至2026年12月4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8月起至2023年10月止共获五个表扬。评为2021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桂12刑更47号刑事裁定书证实：罪犯黄日壮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2000元。该犯是犯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以上的罪犯，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日壮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3月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31号

罪犯纪泽亮，男，1986年7月27日出生于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15日以(2019)桂1229刑初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纪泽亮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刑期自2018年7月12日起至2026年1月11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9月3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8日裁定减刑八个月，刑期至2025年5月11日止。该犯曾因犯抢劫罪被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12月起至2023年10月止共获四个表扬。评为2021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2022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桂12刑更201号刑事裁定书证实：罪犯纪泽亮已履行罚金人民币30000元。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纪泽亮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3月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32号

罪犯李茂荣，男，1999年6月7日出生于广西来宾市兴宾区，壮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来宾市兴宾区。因犯抢劫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兴宾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9日以(2021)桂1302刑初6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茂荣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1年5月4日起至2024年5月3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已履行)。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7日作出(2022)桂13刑终1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3月24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2年3月起至2023年10月止共获三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罪犯李茂荣于2022年8月5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兴宾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元。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茂荣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3月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33号

罪犯覃国豪，男，1981年3月1日出生于广西马山县，壮族，小学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马山县。因犯抢劫、强奸罪经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09年2月19日以(2009)盘刑二初字第0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覃国豪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刑期自2008年7月31日起至2028年7月30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继续追缴脏款赃物（已履行）。被告人覃国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6月10日作出(2009)昆刑终字第27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7月9日交付云南省玉溪监狱执行刑罚，2014年11月16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8月31日裁定减刑三个月，于2012年12月31日裁定减刑一年，于2014年4月23日裁定减刑九个月，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8日裁定减刑十 一个月，于2018年11月7日裁定减刑六个月，于2020年11月10日裁定减刑五个月，刑期至2024年9月28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6月起至2023年10月止共获九个表扬。评为2020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2021年度监狱优秀学员、2022年度优秀学员，确有悔改表现。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2023）云0103执3410号结案通知书证实：该犯已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该犯是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以上、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以上、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以上的罪犯，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覃国豪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3月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34号

罪犯阳声明，男，1970年5月25日出生于广西兴安县，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兴安县。因犯盗窃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大化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5日以(2019)桂1229刑初1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阳声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刑期自2019年5月26日起至2025年11月25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与同案被告人共同退赔被害单位经济损失人民币164821.66元（已履行7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0月17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该犯曾因犯盗窃罪于2001年7月16日被广西壮族自治区兴安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于2010年1月21日刑满释放。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19年12月起至2023年10月止共获九个表扬。评为2020年度优秀学员，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22）桂1229执626、632号执行裁定书证实：划拔同案被执行人伍礼发名下账户存款共计人民币70000元用于退赔被害单位经济损失，未发现被执行人阳声明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合该犯在狱内的消费及账户余额，可以认定其目前暂无履行能力。该犯是累犯、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综合考察其在服刑期间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阳声明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3月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35号

罪犯陈远拓，男，1992年9月10日出生于广西扶绥县，壮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扶绥县。因犯贩卖毒品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扶绥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18日以(2020)桂1421刑初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远拓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刑期自2019年9月3日起至2029年3月2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被告人陈远拓不服，提出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17日作出(2020)桂14刑终8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6月1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8月起至2023年10月止共获八个表扬。评为2021年度劳动能手，2022年度优秀学员，确有悔改表现。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但目前无证据证明其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和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三种情形，根据该犯个人财产申报、狱内消费及账户余额等书面材料，结合其他法定减刑条件和本次调取财产性判项履行或执行情况的有关材料进行综合研判，依法提请减刑。该犯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综合考察其在服刑期间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远拓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3月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36号

罪犯董远荣，男，1985年10月8日出生于广西桂平市，汉族，高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桂平市。因犯运输毒品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平南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31日以(2016)桂0821刑初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远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15年10月25日起至2025年10月24日止），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元。被告人董远荣不服，提出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29日作出(2016)桂08刑终78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董远荣定罪及主刑部分、附加刑改判为，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7月13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30日裁定减刑六个月，于2021年6月16日裁定减刑五个月，刑期至2024年11月24日止。该犯曾因犯容留他人吸毒罪于2011年11月25日被桂平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又因犯盗窃罪于2015年4月27日被桂平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同年7月3日刑满释放。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12月起至2023年10月止共获八个表扬。评为2020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2021年度劳动能手，2022年度劳动能手，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平南县人民法院（2022）桂0821执2111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证实：未发现被执行人董远荣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合该犯在狱内的消费及账户余额，可以认定其目前暂无履行财产性判项的能力。该犯是累犯、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董远荣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3月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37号

罪犯任振超，男，1990年9月29日出生于山东省冠县，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山东省冠县。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8日以(2017)云01刑初2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任振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刑期自2016年12月30日起至2027年12月29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7月18日交付云南省官渡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8月25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5日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27年6月29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9月起至2023年10月止共获八个表扬。评为2020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确有悔改表现。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但目前无证据证明其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和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三种情形，根据该犯个人财产申报、狱内消费及账户余额等书面材料，结合其他法定减刑条件和本次调取财产性判项履行或执行情况的有关材料进行综合研判，依法提请减刑。该犯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综合考察其在服刑期间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任振超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3月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38号

罪犯伍定均，男，1982年6月3日出生于福建省周宁县，汉族，文盲，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周宁县。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3日以(2017)云01刑初7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伍定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刑期自2017年6月12日起至2028年6月11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22日交付云南省官渡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8月25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5日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27年12月11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9月起至2023年10月止共获八个表扬。评为2020年度劳动能手、2021年度劳动能手、2022年度劳动能手，确有悔改表现。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但目前无证据证明其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和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三种情形，根据该犯个人财产申报、狱内消费及账户余额等书面材料，结合其他法定减刑条件和本次调取财产性判项履行或执行情况的有关材料进行综合研判，依法提请减刑。该犯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综合考察其在服刑期间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伍定均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3月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39号

罪犯徐国双，男，1979年12月3日出生于广东省乐昌市，汉族，小学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东省乐昌市。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24日以(2017)云01刑初4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国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31年12月31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月18日交付云南省官渡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8月25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5日裁定减刑四个月，刑期至2031年8月31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9月起至2023年10月止共获七个表扬。评为2020年度优秀学员，确有悔改表现。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但目前无证据证明其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和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三种情形，根据该犯个人财产申报、狱内消费及账户余额等书面材料，结合其他法定减刑条件和本次调取财产性判项履行或执行情况的有关材料进行综合研判，依法提请减刑。该犯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综合考察其在服刑期间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国双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3月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40号

罪犯徐海涛，男，1990年4月20日出生于广西柳城县，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柳城县。因犯贩卖毒品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城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9日以(2017)桂0222刑初3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海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刑期自2017年3月7日起至2029年3月6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被告人徐海涛不服，提出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7日作出(2018)桂02刑终18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8月6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18年10月起至2023年10月止共获十三个表扬。评为2020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2021年度劳动能手、2022年度劳动能手，确有悔改表现。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广西柳城县人民法院关于对《协助核查罪犯徐海涛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的复函：经查，被执行人徐海涛暂无可供执行财产。根据该犯个人财产申报、狱内消费及账户余额等书面材料，结合其他法定减刑条件和本次调取财产性判项履行或执行情况的有关材料进行综合研判，依法提请减刑。该犯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综合考察其在服刑期间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海涛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3月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41号

罪犯于立卫，男，1981年6月12日出生于黑龙江省海伦市，汉族，小学文化，原户籍所在地黑龙江省海伦市。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6日以(2017)云01刑初8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于立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7年8月21日起至2032年8月20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4月19日交付云南省官渡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8月25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18年7月起至2023年10月止共获十二个表扬。评为2021年度监狱优秀学员、2022年度劳动能手，确有悔改表现。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但目前无证据证明其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和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三种情形，根据该犯个人财产申报、狱内消费及账户余额等书面材料，结合其他法定减刑条件和本次调取财产性判项履行或执行情况的有关材料进行综合研判，依法提请减刑。该犯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综合考察其在服刑期间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于立卫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3月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42号

罪犯余熙宏，男，1986年3月24日出生于陕西省山阳县，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陕西省山阳县。因犯运输毒品罪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7年8月17日以(2017)云71刑初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熙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7年2月5日起至2032年2月4日止），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9月5日交付云南省官渡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8月25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5日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31年8月4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9月起至2023年10月止共获七个表扬。评为2020年度监狱劳动能手，确有悔改表现。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但目前无证据证明其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和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三种情形，根据该犯个人财产申报、狱内消费及账户余额等书面材料，结合其他法定减刑条件和本次调取财产性判项履行或执行情况的有关材料进行综合研判，依法提请减刑。该犯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综合考察其在服刑期间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余熙宏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3月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43号

罪犯陈少荣，男，1997年7月2日出生于广西巴马县，壮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巴马县。因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巴马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3日以(2021)桂1227刑初1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少荣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1年12月16日起至2024年8月23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6500元（已履行）。被告人陈少荣不服，提出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1日作出(2022)桂12刑终1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3月24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2年3月起至2023年10月止，在计分考核中累计获得三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罪犯陈少荣于2023年11月10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巴马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6500元。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少荣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3月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44号

罪犯符海光，男，1972年10月12日出生于海南省白沙县，黎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海南省白沙县。因犯贩卖毒品罪经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5月17日以(2013)东中法刑一初字第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符海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2年7月3日起至2027年7月2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0000元（已履行人民币26713.34元），没收毒资人民币5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7月18日交付广东省英德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10月3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1日裁定减刑十一个月；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8日裁定减刑七个月，于2019年11月7日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25年7月2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19年6月起至2023年10月止，在计分考核中累计获得十二个表扬。评为2020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2022年度监狱优秀学员，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东中法刑一初字第87号刑事判决书证实：被告人符海光扣押的人民币500元系毒资，予以没收。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粤19执392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证实：依法扣划被执行人符海光银行存款共计人民币20413.34元后，被执行人符海光暂无财产可供执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罪犯符海光分别于2022年3月2日、2023年9月27日主动用自己劳动所得等合法财产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共计人民币6300元。结合该犯在狱内的消费及账户余额，可以认定其目前暂无履行财产性判项的能力。该犯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综合考察其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符海光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3月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45号

罪犯黄士银，男，1968年2月27日出生于广西灵山县，汉族，小学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灵山县。因犯故意伤害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1月2日以(2005)钦刑一初字第2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士银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刑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与同案被告人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52893.48元（已履行人民币1500元）。被告人黄士银不服，提出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7月31日作出(2006)桂刑复字第10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上诉人黄士银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维持原审的附带民事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1月12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中渡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10月21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6月10日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刑期自2010年6月10日起至2029年12月9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30日裁定减刑一年一个月；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12日裁定减刑七个月，于2020年11月10日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至2027年9月9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6月起至2023年10月止，在计分考核中累计获得八个表扬。评为2021年度监狱优秀学员、2022年度监狱优秀学员，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5)钦刑一初字第2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证实：被告人黄士银已赔偿人民币1500元。罪犯黄士银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但目前无证据证明其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和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三种情形，根据该犯个人财产申报、狱内消费及账户余额等书面材料，结合其他法定减刑条件和本次调取财产性判项履行或执行情况的有关材料进行综合研判，依法提请减刑。该犯是原判刑期为无期徒刑、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综合考察其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士银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3月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46号

罪犯谭永谦，曾用名谭斌、黄永谦，男，1974年7月13日出生于广西环江县，毛南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环江县。因犯合同诈骗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3日以（2016）桂1226刑初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永谦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责令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800000元。被告人谭永谦不服，提出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9日作出(2017)桂12刑终4号刑事判决，维持原判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800000元，改判上诉人谭永谦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15年9月21日起至2023年9月20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7月20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该犯因漏罪合同诈骗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人民法院于 2018年11月1日以（2018)桂1402刑初1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永谦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与前罪合同诈骗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刑期自2015年9月21日起至2026年9月20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已履行人民币4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谭永谦的非法所得，返还各被害人。该犯曾因犯诈骗罪于1995年1月20日被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1999年11月27日刑满释放；又因犯诈骗罪于2000年7月31日被广西壮族自治区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2001年10月11日刑满释放。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17年9月起至2023年10月止，在计分考核中累计获得十三个表扬。评为2019年度监狱优秀报道员、2020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2020年度监狱优秀报道员，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人民法院（2019)桂1402执441号执行裁定书证实：被执行人谭永谦暂无可供执行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罪犯谭永谦分别于2022年2月14日、2024年1月3日主动用自己劳动所得等合法财产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共计人民币4000元。结合该犯在狱内消费及账户余额，可以认定其目前暂无履行财产性判项的能力。该犯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综合考察其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谭永谦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3月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47号

罪犯唐德明，男，1973年2月2日出生于四川省武胜县，汉族，小学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武胜县。因犯故意杀人罪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25日以(2013)楚中刑初字第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德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3年2月9日起至2028年2月8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9月4日交付云南省楚雄监狱执行刑罚，2014年11月16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30日裁定减刑一年，于2017年12月28日裁定减刑七个月，于2019年11月7日裁定减刑八个月，于2022年3月3日裁定减刑八个月，刑期至2025年3月8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8月起至2023年10月止，在计分考核中累计获得四个表扬。评为2021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确有悔改表现。该犯是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唐德明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3月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48号

罪犯韦景弟，男，1963年9月18日出生于广西平果市，壮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平果市。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8日以(2009)西刑初字第3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景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人民币35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2月8日交付云南省玉溪监狱执行刑罚，2014年11月16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6月15日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刑期自2012年6月15日起至2032年6月14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11日裁定减刑九个月；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28日裁定减刑七个月,于 2019年7月30日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至2030年7月14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19年3月起至2023年10月止，在计分考核中累计获得十一个表扬。评为2021年度监狱优秀学员、2022年度监狱优秀学员，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桂12刑更482号刑事裁定书证实：罪犯韦景弟已缴纳没收财产人民币3500元。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但目前无证据证明其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和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三种情形，根据该犯个人财产申报、狱内消费及账户余额等书面材料，结合其他法定减刑条件和本次调取财产性判项履行或执行情况的有关材料进行综合研判，依法提请减刑。该犯是原判刑罚为无期徒刑、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综合考察其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韦景弟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3月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49号

罪犯吴国生，男，1983年3月2日出生于广西柳州市鱼峰区，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柳州市鱼峰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3日以(2020)桂1324刑初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国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刑期自2020年5月28日起至2025年11月27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已履行)。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4日作出(2020)桂13刑终19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月26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该犯曾因犯聚众斗殴罪于2011年9月15日被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寨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2012年3月14日刑满释放。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3月起至2023年10月止，在计分考核中累计获得五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罪犯吴国生于2021年1月30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8000元。综合考察该犯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国生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3月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50号

罪犯肖刚，男，1984年9月26日出生于重庆市潼南县，汉族，中专文化，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潼南县。因犯运输毒品罪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7年10月30日以（2017）云71刑初1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7年5月4日起至 2032年5月3日止 ）， 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16日交付云南省官渡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8月25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5日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31年11月3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9月起至2023年10月止，在计分考核中累计获得六个表扬。评为2020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2021年度劳动能手，确有悔改表现。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但目前无证据证明其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和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三种情形，根据该犯个人财产申报、狱内消费及账户余额等书面材料，结合其他法定减刑条件和本次调取财产性判项履行或执行情况的有关材料进行综合研判，依法提请减刑。该犯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综合考察其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肖刚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3月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51号

罪犯张兰烨，男，1995年8月20日出生于广西武宣县，壮族，初中肄业，原户籍所在地广西武宣县。因犯强奸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武宣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1日以(2020)桂1323刑初1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兰烨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20年3月26日起至2030年3月25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9月7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该犯曾因犯盗窃罪于2018年5月8日被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覃塘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五个月；又因犯盗窃罪于2019年1月17日被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覃塘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2020年2月2日刑满释放。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11月起至2023年10月止，在计分考核中累计获得七个表扬。评为2022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确有悔改表现。该犯是累犯、犯强奸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性侵害未成年人的罪犯，综合考察其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兰烨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3月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52号

罪犯蓝晓辉，男，1997年9月23日出生于广西合山市，壮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合山市。因犯贩卖毒品、开设赌场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合山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日以(2021)桂1381刑初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蓝晓辉犯贩卖毒品，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2021年3月12日起至2025年3月11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履行)，没收非法所得人民币302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9月8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11月起至2023年10月止共获四个表扬，评为2022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合山市人民法院(2021)桂1381刑初54号刑事判决书证实：被告人蓝晓辉已履行没收非法所得人民币30200元；罪犯蓝晓辉又于2022年8月17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合山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蓝晓辉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3月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53号

罪犯刘帮乐，男，1964年9月15日出生于广西融水县，壮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融水县。因犯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天等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1日以(2021)桂1425刑初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帮乐犯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2020年12月24日起至2024年6月23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9月8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11月起至2023年10月止共获三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罪犯刘帮乐于2023年7月28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天等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4000元。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帮乐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3月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54号

罪犯罗方萌，男，1965年3月7日出生于广西忻城县，壮族，大学文化，原任政协忻城县委员会提案经济法制委副主任，原户籍所在地广西忻城县。因犯受贿、介绍贿赂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4日以(2020)桂1324刑初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方萌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犯介绍贿赂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二个月（刑期自2019年6月20日起至2027年8月19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元(已履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460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7月23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9月起至2023年10月止共获六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20)桂1324刑初7号判决书证实：罪犯罗方萌已履行罚金人民币700000元及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4110000元；广西壮族自治区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23）桂1324执恢117号执行结案通知书证实：罪犯罗方萌共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350000元，该犯的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方萌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3月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55号

罪犯罗晓，男，1984年2月20日出生于广西合山市，壮族，小学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合山市。因犯贩卖毒品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合山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1日以(2020)桂1381刑初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晓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五个月（刑期自2020年5月12日起至2024年10月11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6月2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该犯曾因犯非法买卖枪支罪于2005年10月20日被广西壮族自治区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自2020年8月起至2023年10月止共获六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合山市人民法院（2021）桂1381执340号执行裁定书证实：未发现被执行人罗晓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合该犯在狱内的消费及账户余额，可以认定其目前暂无履行财产性判项的能力。该犯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晓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3月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56号

罪犯梁源，男，1991年2月9日出生于广西容县，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容县。因犯运输毒品罪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7年8月17日以(2017)云71刑初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7年2月9日起至2032年2月8日止），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9月12日交付云南省官渡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8月25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0日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31年8月8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6月起至2023年10月止共获九个表扬，评为2020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2021年度劳动能手、2022年度劳动能手，确有悔改表现。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但目前无证据证明其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和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三种情形，根据该犯个人财产申报、狱内消费及账户余额等书面材料，结合其他法定减刑条件和本次调取财产性判项履行或执行情况的有关材料进行综合研判，依法提请减刑。该犯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梁源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3月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57号

罪犯易保才，男，1973年9月10日出生于广西宁明县，壮族，文盲，原户籍所在地广西宁明县。因犯运输毒品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凭祥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16日以(2015)凭刑初字第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易保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5年1月22日起至2030年1月21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8月6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中渡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10月21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30日裁定减刑八个月,刑期至2029年5月21日止。该犯曾因犯抢劫罪于2006年2月27日被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2009年1月刑满释放。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18年9月起至2023年10月止共获七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但目前无证据证明其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和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三种情形，根据该犯个人财产申报、狱内消费及账户余额等书面材料，结合其他法定减刑条件和本次调取财产性判项履行或执行情况的有关材料进行综合研判，依法提请减刑。该犯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综合考察其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易保才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3月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58号

罪犯杨朝佳，男，1990年10月1日出生于广西桂平市，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桂平市。因犯运输毒品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平南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1日以(2015)平刑初字第3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朝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5年10月31日起至2030年10月30日止），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70000元（已履行人民币1000元）。被告人杨朝佳不服，提出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15日作出(2016)桂08刑终1 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4月6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7日裁定减刑七个月,于2020年11月10日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29年9月30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6月起至2023年10月止共获八个表扬，评为2021年度监狱优秀学员、2022年度劳动能手，确有悔改表现。罪犯杨朝佳于2022年12月12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元。广西壮族自治区平南县人民法院（2023）桂0821执231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证实：未发现被执行人杨朝佳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合该犯在狱内的消费及账户余额，可以认定其目前暂无履行财产性判项的能力。该犯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综合考察该犯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朝佳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3月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59号

罪犯曹鲁宾，男，1996年2月9日出生于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8年5月23日以(2018)云71刑初1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鲁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8年1月15日起至2033年1月14日止），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6月20日交付云南省官渡监狱执行刑罚，于2018年8月25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18年8月起至2023年10月止共获七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罪犯曹鲁宾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但目前无证据证明其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和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三种情形，根据该犯个人财产申报、狱内消费及账户余额等书面材料，结合其他法定减刑条件和本次调取财产性判项履行或执行情况的有关材料进行综合研判，依法提请减刑。该犯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综合考察其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曹鲁宾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3月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60号

罪犯董宗仪，男，1979年10月12日出生于广西南宁市兴宁区，瑶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南宁市兴宁区。因犯开设赌场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象州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8日以(2021)桂1322刑初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宗仪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1年7月22日起至2024年5月26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已履行)。对其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42820元(已履行)，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被告人董宗仪不服，提出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日作出(2021)桂13刑终8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8月10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10月起至2023年10月止共获三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象州县人民法院(2021)桂1322刑初61号刑事判决书证实：被告人董宗仪已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0元，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42820元。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董宗仪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3月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61号

罪犯顾生，男，1990年2月15日出生于广西北流市，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北流市。因犯故意伤害罪、抢劫罪经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23日以(2009)东中法刑一初字第33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顾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已履行）。与同案被告人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406811.96元（已履行211519.47元）。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4月28日作出(2010)粤高法刑三终字第10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8月19日交付广东省英德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10月3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2月1日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刑期自2013年2月1日起至2032年7月31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经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24日裁定减刑八个月；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8日裁定减刑七个月，于2020年8月7日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至2030年9月30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3月起至2023年10月止共获九个表扬。评为2019年度优秀学员、2020年度优秀学员、2021年度劳动能手、2022年度优秀学员，确有悔改表现。罪犯顾生于2012年3月26日向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元，又于2022年3月2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赔偿款人民币4000元。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东中法执字第757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证实：除扣划同案被执行人银行存款207519.47元赔偿申请执行人外，未发现被执行人顾生有财产可供执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合该犯在狱内的消费及账户余额，可以认定其目前暂无履行财产性判项的能力。该犯是原判刑罚为无期徒刑的罪犯，是财产性判项履行已达二分之一但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综合考察其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顾生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3月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62号

罪犯黄露露，男，1982年5月4日出生于安徽省太和县，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安徽省太和县。因犯运输毒品罪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7年7月31日以(2017)云71刑初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露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7年1月22日起至2032年1月21日止），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40000元(已履行1000元)。被告人黄露露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13日作出(2017)云刑终105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16日交付云南省官渡监狱执行刑罚，于2018年8月25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18年1月起至2023年10月止共获十三个表扬，评为2022年度优秀学员，确有悔改表现。罪犯黄露露于2022年3月2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元。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复函证实：目前尚未发现其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和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三种情形，根据该犯个人财产申报、狱内消费及账户余额等书面材料，结合其他法定减刑条件和本次调取财产性判项履行或执行情况的有关材料进行综合研判，依法提请减刑。该犯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综合考察其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露露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3月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63号

罪犯金豹，男，1999年9月21日出生于河南省息县，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息县。因犯运输毒品罪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8年5月23日以(2018)云71刑初1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7年12月15日起至2032年12月14日止)，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6月20日交付云南省官渡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8月25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3日裁定减刑八个月，刑期至2032年4月14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8月起至2023年10月止共获四个表扬。评为2021年度劳动能手，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桂12刑更145号刑事裁定书证实：罪犯金豹已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元。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金豹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3月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64号

罪犯金聪，男，1995年8月16日出生于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汉族，小学文化，原户籍所在地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12日以(2018)云01刑初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7年7月31日起至2032年7月30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被告人金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18日作出(2018)云刑终50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7月4日交付云南省官渡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8月25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3日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至2031年12月30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3月起至2023年10月止共获四个表扬。评为2020年度劳动能手，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桂12刑更507号刑事裁定书证实：罪犯金豹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金聪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3月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65号

罪犯梁海飞，男，1983年11月28日出生于广西鹿寨县，壮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鹿寨县。因犯强迫交易、寻衅滋事、盗窃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寨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30日以(2020)桂0223刑初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海飞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与前罪没有执行的刑期三年九个月十七天实行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刑期自2019年9月4日起至2027年3月2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已履行)。被告人梁海飞不服，提出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1日作出(2020)桂02刑终29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2月1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该犯曾因犯盗窃罪于2009年7月10日被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元，2013年6月5日被假释，假释考验期至2016年4月22日。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2月起至2023年10月止共获五个表扬。评为2021年度优秀学员，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寨县人民法院（2020）桂0223执958号执行裁定书证实：被执行人梁海飞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0元。该犯是涉恶犯，综合考察其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梁海飞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3月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66号

罪犯潘华星，男，1999年11月5日出生于广西扶绥县，壮族，高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扶绥县。因犯运输毒品罪经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2018年4月3日以(2018)云7101刑初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华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刑期自2017年9月8日起至2026年9月7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履行）。被告人潘华星不服，提出上诉。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8年5月16日作出（2018）云71刑终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6月12日交付云南省官渡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8月25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0日裁定减刑七个月,于2022年6月8日裁定减刑九个月，刑期至2025年5月7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12月起至2023年10月止共获四个表扬。评为2021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2022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桂12刑更653号刑事裁定书证实：罪犯潘华星已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元。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潘华星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3月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67号

罪犯彭立星，别名王辉，男，1988年12月22日出生于湖南省永顺县，土家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湖南省永顺县。因犯绑架、强奸、抢劫罪经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4月6日以(2010)东中法刑一初字第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立星犯绑架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1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6月17日交付广东省英德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10月3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22日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刑期自2013年11月22日起至2033年8月21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经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23日裁定减刑六个月；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7日裁定减刑六个月，于2021年6月16日裁定减刑五个月，刑期至2032年3月21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12月起至2023年10月止共获七个表扬。评为2020年度优秀学员、2021年度优秀学员、2022年度优秀学员，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桂12刑更355号刑事裁定书证实：罪犯彭立星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1000元。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粤19执恢229号执行裁定书证实：未发现被执行人彭立星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合该犯在狱内的消费及账户余额，可以认定其目前暂无履行能力。该犯是犯绑架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是犯强奸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是犯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是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综合考察其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彭立星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3月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68号

罪犯王志瑾，男，1989年8月13日出生于河南省濮阳县，汉族，小学文化，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濮阳县。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29日以(2016)云01刑初3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志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刑期自2015年8月10日起至2028年8月9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0月25日交付云南省官渡监狱执行刑罚，于2018年8月25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该犯曾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10年8月24日被河南省濮阳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2011年11月26日刑满释放。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16年10月起至2023年10月止共获十四个表扬。评为2018年度优秀学员、2021年度优秀学员，确有悔改表现。罪犯王志瑾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但目前无证据证明其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和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三种情形，根据该犯个人财产申报、狱内消费及账户余额等书面材料，结合其他法定减刑条件和本次调取财产性判项履行或执行情况的有关材料进行综合研判，依法提请减刑。该犯是累犯，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综合考察该犯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志瑾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3月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69号

罪犯韦敏飞，男，1988年10月24日出生于广西马山县，壮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马山县。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马山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6日以(2019)桂0124刑初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敏飞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刑期自2018年11月9日起至2025年11月7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3月21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8日裁定减刑八个月，刑期至2025年3月7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12月起至2023年10月止共获四个表扬。评为2022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马山县人民法院(2019)桂0124刑初20号刑事判决书证实：被告人韦敏飞已履行罚金人民币8000元。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韦敏飞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3月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70号

罪犯韦召纯，男，1981年4月1日出生于广西柳州市柳江区，壮族，小学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柳州市柳江区。因犯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城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15日以(2018)桂0222刑初1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召纯犯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刑期自2017年9月20日起至2025年3月19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继续追缴非法所得人民币999800元（已履行）。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日作出(2019)桂02刑终25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9月24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该犯曾因犯聚众斗殴罪于2012年12月12日被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寨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2013年9月24日刑满释放。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19年11月起至2023年10月止共获九个表扬 。评为2021年度劳动能手、2022年度监狱劳动能手，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城县人民法院（2019）桂0222执1078号情况说明证实：追缴非法所得人民币999800元同案被告人已履行完毕。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城县人民法院（2019）桂0222执1078号执行裁定书证实：未发现被执行人韦召纯有财产可供执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合该犯在狱内的消费及账户余额，可以认定其目前暂无履行财产性判项的能力。该犯是累犯，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综合考察其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韦召纯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3月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71号

罪犯谢斌，男，1988年2月10日出生于安徽省马鞍山市，汉族，小学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安徽省马鞍山市。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7日以(2017)云01刑初4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7年2月13日起至2032年2月12日止），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0月18日交付云南省官渡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8月25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5日裁定减刑九个月，刑期至2031年5月12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9月起至2023年10月止共获六个表扬。评为2020年度劳动能手、2020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2021年度劳动能手，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桂12刑更198号刑事裁定书证实：罪犯谢斌已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元。综合考察该犯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谢斌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3月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72号

罪犯张宁，男，1987年11月8日出生于广西金秀县，瑶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金秀瑶族自治县。因犯非法采伐、毁坏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4日以(2020)桂1324刑初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宁犯非法采伐、毁坏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刑期自2019年12月10日起至2025年2月9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履行)，对其退出的赃款人民币2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7月23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该犯曾因犯绑架罪、非法拘禁罪于2007年8月20日被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因犯盗窃罪，于2015年5月7日被广西壮族自治区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2015年7月15日刑满释放。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9月起至2023年10月止共获七个表扬。评为2021年度劳动能手、2022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确有悔改表现。罪犯张宁分别于2020年6月10日、2022年12月26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共计人民币20000元。该犯是累犯，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宁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3月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73号

罪犯赵永明，曾用名赵永乐，男，1976年10月13日出生于湖南省邵阳市新宁县，汉族，小学文化，原户籍所在地湖南省邵阳市新宁县。因犯抢劫罪经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8月6日以(2009)深中法刑二初字1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永明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6000元）。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5日作出(2009)粤高法刑一终字第43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3月16日交付广东省英德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10月3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28日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刑期自2012年9月28日起至2032年3月27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经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1日裁定减刑九个月；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5日裁定减刑六个月，于2020年11月10日裁定减刑五个月，刑期至2030年7月27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6月起至2023年10月止共获八个表扬 。评为2020年度优秀学员、2021年度优秀学员、2022年度优秀学员，确有悔改表现。罪犯赵永明于2022年3月2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6000元。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但目前无证据证明其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和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三种情形，根据该犯个人财产申报、狱内消费及账户余额等书面材料，结合其他法定减刑条件和本次调取财产性判项履行或执行情况的有关材料进行综合研判，依法提请减刑。该犯是犯抢劫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综合考察其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永明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3月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74号

罪犯朱震洲，曾用名朱爱洲，男，1983年8月10日出生于广西柳城县，汉族，高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柳城县。因犯贩卖毒品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城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9日以(2020)桂0222刑初2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震洲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刑期自2020年7月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履行)，继续追缴其违法所得款人民币18504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3月2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5月起至2023年10月止共获四个表扬。评为2022年度监狱劳动能手，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城县人民法院（2023）桂0222执529号结案通知书证实：罪犯朱震洲已履行罚金及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38504元。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朱震洲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3月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75号

罪犯朱正举，男，1976年2月13日出生于贵州省遵义市，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遵义市。因犯故意伤害罪经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7月29日以(2008)东中法刑一初字第25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正举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67408.7元。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1月24日作出（2008）粤高法刑四复字第105号刑事裁定，核准判处被告人朱正举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1月12日交付广东省广州监狱执行刑罚，2010年7月调入广东省英德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10月3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6月10日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刑期自2010年12月22日起执行），于2013年12月18日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九个月（刑期自2013年12月18日起至2032年9月17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经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20日裁定减刑八个月；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30日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至2031年6月17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18年9月起至2023年10月止共获十二个表扬 。评为2022年度优秀学员，确有悔改表现。罪犯朱正举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但目前无证据证明其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和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三种情形，根据该犯个人财产申报、狱内消费及账户余额等书面材料，结合其他法定减刑条件和本次调取财产性判项履行或执行情况的有关材料进行综合研判，依法提请减刑。该犯是犯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综合考察其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正举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3月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76号

罪犯曾照明，男，1984年8月8日出生于广西大化县，汉族，小学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大化县。因犯抢劫罪经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月24日以(2006)佛刑二初字第7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照明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1000元）。与同案被告人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99648元。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9月13日作出(2007)粤高法刑一复字第61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审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12月6日交付广东省广州监狱执行刑罚，2010年7月调入广东省英德监狱执行刑罚，2014年6月27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6月10日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刑期自2009年11月29日起执行）；于2012年4月20日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刑期自2012年4月20日起至2031年4月19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0日裁定减刑一年八个月，于2017年4月27日裁定减刑五个月，于2019年11月7日裁定减刑五个月，刑期至2028年10月19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19年6月起至2023年10月止共获十三个表扬 。评为2019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2019年度自治区级改造积极分子、2020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2021年度优秀学员，确有悔改表现。罪犯曾照明于2022年3月2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元。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佛中法执字第623号函证实：未发现被执行人曾照明有财产可供执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合该犯在狱内的消费及账户余额，可以认定其目前暂无履行财产性判项的能力。该犯是犯抢劫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曾照明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3月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77号

罪犯韩正怀，别名韩飞玄，男，1987年2月3日出生于贵州省大方县，汉族，小学文化，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大方县。因犯故意伤害罪经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9月14日以(2010)东中法刑一初字第25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韩正怀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原告人人民币163443.6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1月23日交付广东省英德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10月3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22日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刑期自2013年11月22日起至2033年5月21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经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23日裁定减刑九个月，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7日裁定减刑七个月，于2021年6月16日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31年7月21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12月起至2023年10月止共获七个表扬。评为2020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东中法执字第25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证实：未发现被执行人韩正怀有财产可供执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合该犯在狱内的消费及账户余额，可以认定其目前暂无履行能力。该犯是原判刑罚为无期徒刑的罪犯，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韩正怀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3月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78号

罪犯蓝海献，男，1972年6月25日出生于广西忻城县，壮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忻城县。因犯聚众斗殴、故意毁坏财物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忻城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30日以(2021)桂1321刑初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蓝海献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刑期自2021年7月2日起至2025年3月1日止）。被告人蓝海献不服，提出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3日作出(2021)桂13刑终12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0月19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12月起至2023年10月止共获三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评审鉴定表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蓝海献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3月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79号

罪犯黎森华，男，1986年3月3日出生于广西陆川县，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陆川县。因犯故意杀人、侮辱尸体罪经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7月14日以(2009)东中法刑一初字第12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黎森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侮辱尸体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31882元（已履行1000元）。宣判后，没有上诉和抗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9月28日作出(2009)粤高法刑三复字第72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审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12月1日交付广东省英德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10月3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月11日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刑期自2011年10月30日起执行），于2014年10月20日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刑期自2014年10月20日起至2033年10月19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27日裁定减刑二个月，于2019年11月7日裁定减刑五个月，刑期至2033年3月19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19年6月起至2023年10月止共获十二个表扬 。评为2019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2020年度优秀学员、2022年度优秀学员，确有悔改表现。罪犯黎森华于2022年3月2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赔偿款人民币1000元。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但目前无证据证明其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和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三种情形，根据该犯个人财产申报、狱内消费及账户余额等书面材料，结合其他法定减刑条件和本次调取财产性判项履行或执行情况的有关材料进行综合研判，依法提请减刑。该犯是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黎森华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3月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80号

罪犯李燕发，男，1978年8月19日出生于广西柳城县，汉族，小学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柳城县。因犯贩卖毒品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城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9日以(2018)桂0222刑初1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燕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刑期自2017年9月25日起至2025年3月24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被告人李燕发不服，提出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3日作出(2018)桂02刑终35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月18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8日裁定减刑三个月，刑期至2024年12月24日止。该犯曾因犯盗窃罪，于2007年8月31日被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城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又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08年3月24日被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城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与原判合并后，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于2010年7月23日刑满释放。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12月起至2023年10月止共获五个表扬。评为2022年度监狱劳动能手，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城县人民法院（2021）桂0222执633号执行裁定书证实：被执行人李燕发暂无财产可供执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合该犯在狱内的消费及账户余额，可以认定其目前确无履行能力。该犯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燕发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3月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81号

罪犯梁宝，男，1990年1月6日出生于广西河池市宜州区，壮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河池市宜州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5月11日以(2009)普中刑初字第1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人民币5000元）。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7月15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93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9月8日交付云南省玉溪监狱执行刑罚，2014年11月16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5日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刑期自2011年12月5日起至2031年12月4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18日裁定减刑九个月；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29日裁定减刑十个月，于2019年1月30日裁定减刑八个月，于2021年10月13日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至2029年2月4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3月起至2023年10月止共获七个表扬。评为2020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2021年度优秀学员、2022年度优秀学员，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桂12刑更523号刑事裁定书证实：罪犯梁宝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5000元。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云08执349号执行裁定书证实：未发现被执行人梁宝有可供执行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合该犯在狱内的消费及账户余额，可以认定其目前暂无履行财产性判项的能力。该犯是原判刑罚为无期徒刑的罪犯，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梁宝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3月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82号

罪犯陆文辉，男，1972年9月7日出生于广西扶绥县，壮族，大学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扶绥县。因犯诈骗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天等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3日以(2020)桂1425刑初1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文辉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刑期自2020年9月23日起至2025年3月22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履行)。被告人陆文辉不服，提出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4日作出(2021)桂14刑终6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7月6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9月起至2023年10月止共获四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罪犯陆文辉于2023年5月11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综合考察该犯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陆文辉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3月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83号

罪犯秦荣能，男，1981年10月2日出生于广西桂林市兴安县，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桂林市兴安县。因犯组织卖淫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三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19日以(2019)桂0226刑初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秦荣能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18年5月5日起至2028年5月4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暂扣于融安县公安局的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5598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被告人秦荣能不服，提出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4日作出(2019)桂02刑终42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19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2月起至2023年10月止共获九个表扬。评为2022年度优秀学员，确有悔改表现。罪犯秦荣能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但目前无证据证明其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和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三种情形，根据该犯个人财产申报、狱内消费及账户余额等书面材料，结合其他法定减刑条件和本次调取财产性判项履行或执行情况的有关材料进行综合研判，依法提请减刑。该犯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综合考察其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秦荣能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3月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84号

罪犯覃东仁，男，1982年1月13日出生于广西大化县，壮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大化县。因犯抢劫罪经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6月8日以(2010)珠中法刑初字第9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覃东仁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与同案被告人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407056元（已履行48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9月20日交付广东省东莞监狱执行刑罚，2014年6月27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2月1日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刑期自2013年2月1日起至2033年1月31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25日裁定减刑一年一个月；于2017年12月28日裁定减刑五个月，于2020年11月10日裁定减刑五个月，刑期至2031年2月28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6月起至2023年10月止共获九个表扬。评为2022年度劳动能手，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粤04执323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证实：同案履行赔偿人民币4800元，未发现被执行人覃东仁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合该犯个人财产申报、狱内消费及账户余额等书面材料，结合其他法定减刑条件和本次调取财产性判项履行或执行情况的有关材料进行综合研判，依法提请减刑。该犯是犯抢劫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综合考察其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覃东仁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3月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85号

罪犯吴祖林，男，1969年7月18日出生于广东省高州市，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东省高州市。因犯抢劫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城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14日以(2016)桂0222刑初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祖林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刑期自2015年9月23日起至2026年9月22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与同案被告人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55785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4月1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7日裁定减刑五个月，于2020年11月10日裁定减刑五个月，刑期至2025年11月22日止。该犯曾因犯盗窃罪、抢夺罪于1997年5月5日被广东省高州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6月起至2023年10月止共获八个表扬 。评为2020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确有悔改表现。罪犯吴祖林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但目前无证据证明其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和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三种情形，根据该犯个人财产申报、狱内消费及账户余额等书面材料，结合其他法定减刑条件和本次调取财产性判项履行或执行情况的有关材料进行综合研判，依法提请减刑。该犯是犯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祖林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3月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86号

罪犯肖军成，男，1977年8月11日出生于湖南省隆回县，汉族，小学文化，原户籍所在地湖南省隆回县。因犯故意杀人罪经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6月8日以(2010)东中法刑一初字第15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军成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令被告人肖军成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50863.5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8月18日交付广东省英德监狱执行刑罚，2014年6月27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2月1日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刑期自2013年2月1日起至2033年1月31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27日裁定减刑一年八个月，于2018年3月6日裁定减刑五个月,于2020年11月10日裁定减刑五个月，刑期至2030年7月31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6月起至2023年10月止共获八个表扬 。评为2020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2021年度劳动能手，确有悔改表现。罪犯肖军成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但目前无证据证明其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和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三种情形，根据该犯个人财产申报、狱内消费及账户余额等书面材料，结合其他法定减刑条件和本次调取财产性判项履行或执行情况的有关材料进行综合研判，依法提请减刑。该犯是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肖军成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3月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87号

罪犯张记平，男，1970年10月10日出生于陕西省南郑县，汉族，小学文化，原户籍所在地陕西省南郑县。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30日以(2017)云01刑初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记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6年6月7日起至2031年6月6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6月15日交付云南省官渡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8月25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17年8月起至2023年10月止共获十一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罪犯张记平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但目前无证据证明其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和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三种情形，根据该犯个人财产申报、狱内消费及账户余额等书面材料，结合其他法定减刑条件和本次调取财产性判项履行或执行情况的有关材料进行综合研判，依法提请减刑。该犯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综合考察其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记平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3月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88号

罪犯陈汉荣，男，1972年6月6日出生于广西象州县，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象州县。因犯组织卖淫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象州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0日以（2020）桂1322刑初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汉荣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刑期自2019年8月12日起至2025年8月11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8月10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8日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至2025年1月11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2年6月起至2023年10月止，在计分考核中累计获得三个表扬。评为2022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桂12刑更397号刑事裁定书证实：罪犯陈汉荣已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0元。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汉荣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3月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89号

罪犯黄剑彪，男，1989年5月25日出生于广西扶绥县，壮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扶绥县。因犯强奸、猥亵儿童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扶绥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0日以（2019）桂1421刑初1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剑彪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期徒刑六年（刑期自2019年5月17日起至2025年5月16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月9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8日裁定减刑八个月，刑期至2024年9月16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2年6月起至2023年10月止，在计分考核中累计获得三个表扬。评为2021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2022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确有悔改表现。该犯是性侵害未成年人的罪犯，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剑彪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3月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90号

罪犯李吉光，曾用名李德光，男，1988年12月12日出生于广西罗城县，仫佬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罗城县。因犯故意伤害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0日以(2020)桂0225刑初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吉光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刑期自2019年12月9日起至2030年12月8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二年。被告人李吉光不服，提出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9日作出(2020)桂02刑终39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月26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3月起至2023年10月止，在计分考核中累计获得六个表扬。评为2022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确有悔改表现。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吉光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3月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91号

罪犯梁鹏，曾用名梁王鹏，男，1988年12月29日出生于广西融水县，汉族，高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融水县。因犯强奸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9日以(2020)桂0225刑初2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鹏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刑期自2020年7月26日起至2025年1月25日止）。被告人梁鹏不服，提出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7日以（2020）桂02刑终391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梁鹏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月26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该犯曾因犯抢劫罪于2008年6月13日被广西壮族自治区融安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2010年11月19日，因犯强奸罪被广西壮族自治区融安县人民法院撤销缓刑，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于2015年5月16日刑满释放。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3月起至2023年10月止，在计分考核中累计获得三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行政奖励审批表、罪犯考核明细表、罪犯评审鉴定表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梁鹏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3月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92号

罪犯刘罗平，男，1988年7月28日出生于湖南省攸县，汉族，高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湖南省攸县。因犯故意伤害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9日以(2021)桂1324刑初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罗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刑期自2020年9月26日起至2024年7月25日止）。被告人刘罗平不服，提出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9日作出(2021)桂13刑终12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0月19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12月起至2023年10月止，在计分考核中累计获得四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罗平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3月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93号

罪犯石油，男，1980年2月8日出生于广西融水县，苗族，小学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融水县。因犯强奸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5日以（2019）桂0225刑初4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油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刑期自2019年8月16日起至2025年2月15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月14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8日裁定减刑八个月，刑期至2024年6月15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2年6月起至2023年10月止，在计分考核中累计获得三个表扬。评为2022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确有悔改表现。该犯是性侵害未成年人的罪犯，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石油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3月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94号

罪犯孙学，男，1982年8月6日出生于黑龙江省双城市，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黑龙江省双城市。因犯走私、运输毒品罪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7年8月22日以(2017)云71刑初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学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刑期自2017年2月16日起至2031年2月15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9月12日交付云南省官渡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8月25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0日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30年8月15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6月起至2023年10月止，在计分考核中累计获得七个表扬。评为2020年度劳动能手、2021年度监狱优秀学员，确有悔改表现。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但目前无证据证明其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和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三种情形，根据该犯个人财产申报、狱内消费及账户余额等书面材料，结合其他法定减刑条件和本次调取财产性判项履行或执行情况的有关材料进行综合研判，依法提请减刑。该犯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罪犯、综合考察其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孙学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3月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95号

罪犯覃海来，男，1993年3月15日出生于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壮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7年8月24日以(2017)云71刑初1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覃海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7年3月27日起至2032年3月26日止），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9月20日交付云南省官渡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8月25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6日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31年9月26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12月起至2023年10月止，在计分考核中累计获得七个表扬。评为2020年度监狱优秀学员、2021年度监狱优秀学员、2022年度监狱优秀学员，确有悔改表现。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但目前无证据证明其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和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三种情形，根据该犯个人财产申报、狱内消费及账户余额等书面材料，结合其他法定减刑条件和本次调取财产性判项履行或执行情况的有关材料进行综合研判，依法提请减刑。该犯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罪犯、综合考察其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覃海来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3月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96号

罪犯王功斌，男，1999年12月9日出生于广西乐业县，壮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乐业县。因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乐业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17日以(2021)桂1028刑初1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功斌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1年7月20日起至2024年7月19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已履行），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23505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3月9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2年3月起至2023年10月止，在计分考核中累计获得三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乐业县人民法院(2021)桂1028刑初194号刑事判决书证实：被告人王功斌退缴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3505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罪犯王功斌又于2023年10月7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乐业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功斌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3月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97号

罪犯韦文引，男，1976年7月7日出生于广西柳州市柳江区，壮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柳州市柳江区。因犯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城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15日以（2018)桂0222刑初1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文引犯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17年9月20日起至2025年9月19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元（已履行），追缴非法所得款人民币999800元（已履行）。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日作出(2019)桂02刑终25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0月15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8日裁定减刑八个月，刑期至2025年1月19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12月起至2023年10月止，在计分考核中累计获得四个表扬。评为2021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2022年度监狱优秀学员，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桂12刑更183号刑事裁定书证实：罪犯韦文引已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韦文引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3月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98号

罪犯吴家胜，曾用名吴家盛，男，1969年9月23日出生于广西鹿寨县，壮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鹿寨县。因犯滥伐林木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寨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9日以(2021)桂0223刑初2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家胜犯滥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2021年7月23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9月8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11月起至2023年10月止，在计分考核中累计获得四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寨县人民法院(2021)桂0223刑初236号刑事判决书证实：被告人吴家胜已履行罚金人民币40000元。综合考察该犯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家胜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3月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99号

罪犯许源，男，1994年11月23日出生于江苏省灌南县，汉族，中专文化，原户籍所在地江苏省灌南县。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5日以(2017)云01刑初5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刑期自 2017年2月22日起至2028年2月21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4日交付云南省官渡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8月25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3日裁定减刑五个月，刑期至2027年9月21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3月起至2023年10月止，在计分考核中累计获得五个表扬。评为2021年度监狱优秀学员、2022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确有悔改表现。罪犯许源于2022年3月9日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行政奖励审批表、罪犯考核明细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许源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3月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100号

罪犯蓝钿斯，男，1987年6月5日出生于广西柳城县，壮族，小学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柳城县。因犯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城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15日以(2018)桂0222刑初1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蓝钿斯犯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刑期自2017年9月20日起至2025年3月19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已履行），追缴非法所得人民币999800元（已履行）。被告人蓝钿斯不服，提出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日作出(2019)桂02刑终25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9月24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该犯曾因犯盗窃罪于2007年6月7日被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2014年4月24日刑满释放。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19年11月起至2023年10月止，在计分考核中累计获得九个表扬。评为2020年度劳动能手、2021年度监狱优秀学员、2022年度监狱优秀学员，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城县人民法院（2019）桂0222执1078号情况说明证实：同案被执行人韦文引已缴纳非法所得人民币999800元；罪犯蓝钿斯又于2023年10月24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城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80000元，该犯的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该犯是累犯、综合考察其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蓝钿斯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3月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101号

罪犯劳乃彬，男，1968年12月17日出生于广西灵山县，汉族，小学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灵山县。因犯贩卖毒品罪经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2日以（2015）佛顺法刑初字第32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劳乃彬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5年6月1日起至2030年5月31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元。被告人劳乃彬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2月2日作出(2016)粤06刑终7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2月24日交付广东省四会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10月3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30日裁定减刑七个月，于2021年2月5日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29年4月30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9月起至2023年10月止，在计分考核中累计获得五个表扬。评为2020年度监狱优秀学员，确有悔改表现。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但目前无证据证明其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和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三种情形，根据该犯个人财产申报、狱内消费及账户余额等书面材料，结合其他法定减刑条件和本次调取财产性判项履行或执行情况的有关材料进行综合研判，依法提请减刑。该犯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综合考察其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劳乃彬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3月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102号

罪犯龙佰利，男，1975年7月24日出生于广西融安县，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融安县。因犯贩卖毒品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融安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8日以(2018)桂0224刑初2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佰利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18年6月26日起至2026年6月25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履行）。被告人龙佰利不服，提出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1日作出(2019)桂02刑终29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龙佰利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3月25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8日裁定减刑八个月，刑期至2025年10月25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2年6月起至2023年10月止，在计分考核中累计获得三个表扬。评为2022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桂12刑更407号刑事裁定书证实：罪犯龙佰利已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元。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龙佰利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3月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103号

罪犯韦金汶，男，1998年3月10日出生于广西浦北县，汉族，小学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浦北县。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4日以(2018)云01刑初1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金汶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7年10月4日起至2032年10月3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7月4日交付云南省官渡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8月25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6日裁定减刑四个月，刑期至2032年6月3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12月起至2023年10月止，在计分考核中累计获得七个表扬。评为2020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2021年度监狱优秀学员、2022年度劳动能手，确有悔改表现。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但目前无证据证明其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和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三种情形，根据该犯个人财产申报、狱内消费及账户余额等书面材料，结合其他法定减刑条件和本次调取财产性判项履行或执行情况的有关材料进行综合研判，依法提请减刑。该犯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韦金汶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3月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104号

罪犯吴治财，男，1985年5月18日出生于广西融安县，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融安县。因犯故意伤害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融安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7日以（2017）桂0224刑初2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治财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刑期自2017年2月7日起至2030年2月6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三年。被告人吴治财不服，提出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19日作出(2018)桂02刑终6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案被害人家属另行提起民事诉讼，广西壮族自治区融安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7日作出（2017）桂0224民初1358号民事判决，判处被告吴治财等人连带赔偿原告吴修福等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216855.13元（已履行7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6月12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3日裁定减刑五个月，刑期至2029年9月6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3月起至2023年10月止，在计分考核中累计获得六个表扬。评为2020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2021年度劳动能手、2022年度劳动能手，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融安县人民法院(2019)桂0224执211号执行裁定书证实：被执行人吴治财暂无财产可供执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罪犯吴治财于2023年12月22日主动用自己劳动所得等合法财产向广西壮族自治区融安县人民法院缴纳赔偿金人民币7000元。结合该犯在狱内的消费及账户余额，可以认定其目前暂无履行财产性判项的能力。该犯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综合考察其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行政奖励审批表、罪犯考核明细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治财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3月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105号

罪犯许剑平，男，1978年12月28日出生于广西大新县，壮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大新县。因犯贩卖毒品罪经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5月29日以(2012)深中法刑一初字第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剑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1年10月13日起至2026年10月12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 (已履行)。被告人许剑平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29日作出(2012)粤高法刑四终字第20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3月19日交付广东省英德监狱执行刑罚，2014年6月27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8日裁定减刑十个月，于2019年1月30日裁定减刑六个月，于2021年2月5日裁定减刑五个月，刑期至2025年1月12日止。该犯曾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10年12月27日被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2011年9月8日刑满释放。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9月起至2023年10月止共获八个表扬。评为2020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2021年度劳动能手，确有悔改表现。罪犯许剑平于2023年10月25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该犯是累犯、毒品再犯，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许剑平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3月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106号

罪犯朱嘉福，男，1992年8月14日出生于广东省梅县，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东省梅县。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26日以(2015)昆刑三初字第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嘉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4年10月26日起至2029年10月25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6月4日交付云南省官渡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8月25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7年11月3日裁定减刑六个月；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7日裁定减刑九个月，于2022年3月3日裁定减刑九个月，刑期至2027年10月25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8月起至2023年10月止，在计分考核中累计获得五个表扬。评为2021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2022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桂12刑更655号刑事裁定书证实：罪犯朱嘉福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为严格把握该犯减刑后的实际服刑刑期和减刑幅度及对其后续减刑予以总体掌握，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嘉福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3月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107号

罪犯陈贵旺，男，1995年1月28日出生于广西平南县，瑶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平南县。因犯运输毒品罪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7年7月18日以(2017)云71刑初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贵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7年1月12日起至2032年1月11日止），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9月5日交付云南省官渡监狱执行刑罚， 2018年8月25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0日裁定减刑四个月，刑期至2031年9月11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6月起至2023年10月止共获十个表扬。评为2020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2021年度劳动能手，确有悔改表现。罪犯陈贵旺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复函证实：目前尚未发现该犯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和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三种情形，根据该犯个人财产申报、狱内消费及账户余额等书面材料，结合其他法定减刑条件和本次调取财产性判项履行或执行情况的有关材料进行综合研判，依法提请减刑。该犯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贵旺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3月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108号

罪犯黎智才，男，1966年12月14日出生于广西合山市，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合山市。因犯猥亵儿童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合山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9日以(2020)桂1381刑初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黎智才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刑期自2020年8月2日起至2027年8月1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月26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3月起至2023年10月止共获四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该犯是性侵害未成年人的罪犯，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评审鉴定表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黎智才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3月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109号

罪犯刘玉廷，男，1967年10月2日出生于山西省河津市，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山西省河津市。因犯运输毒品罪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6年6月21日以(2016)云71刑初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玉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刑期自2016年1月21日起至2030年1月20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7月13日交付云南省官渡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8月25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21日裁定减刑四个月,刑期至2029年9月20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19年9月起至2023年10月止共获十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罪犯刘玉廷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复函证实：目前尚未发现该犯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和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三种情形，根据该犯个人财产申报、狱内消费及账户余额等书面材料，结合其他法定减刑条件和本次调取财产性判项履行或执行情况的有关材料进行综合研判，依法提请减刑。该犯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综合考察其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玉廷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3月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110号

罪犯罗永华，男，1998年8月20日出生于广西象州县，壮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象州县。因犯交通肇事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象州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8日以(2021)桂1322刑初2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永华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2021年6月7日起至2024年12月6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18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2年1月起至2023年10月止共获四个表扬。评为2022年度监狱优秀学员，确有悔改表现。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评审鉴定表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永华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3月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111号

罪犯权政华，男，1990年2月21日出生于山西省文水县，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山西省文水县。因犯走私、运输毒品罪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6年5月4日以(2016)云71刑初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权政华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5年6月4日起至2030年6月3日止），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60000元（已履行5000元）。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1日作出(2016)云刑终74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2月13日交付云南省官渡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8月25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8日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29年12月3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19年12月起至2023年10月止共获十一个表扬。评为2019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2020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2021年度监狱优秀学员、2022年度监狱优秀学员，确有悔改表现。罪犯权政华于2022年7月14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元。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复函证实：目前尚未发现该犯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和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三种情形，根据该犯个人财产申报、狱内消费及账户余额等书面材料，结合其他法定减刑条件和本次调取财产性判项履行或执行情况的有关材料进行综合研判，依法提请减刑。该犯是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权政华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3月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112号

罪犯覃桂强，男，1983年3月30日出生于广西鹿寨县，汉族，初中文化，原户 籍所在地广西鹿寨县。因犯故意伤害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寨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12日以(2017)桂0223刑初5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覃桂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刑期自2017年2月3日起至2031年2月2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4月3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3日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至2030年7月2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8月起至2023年10月止共获五个表扬。评为2021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确有悔改表现。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覃桂强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3月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113号

罪犯王俊峰，男，1989年10月11日出生于吉林省九台市，汉族，小学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吉林省九台市。因犯运输毒品罪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8年2月11日以(2018)云71刑初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俊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7年9月13日起至2032年9月12日止），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5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3月6日交付云南省官渡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8月25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18年5月起至2023年10月止共获十一个表扬。评为2020年度监狱劳动能手，确有悔改表现。罪犯王俊峰于2023年11月27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财产人民币35000元。综合考察该犯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俊峰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3月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114号

罪犯韦打滔，男，1991年2月10日出生于贵州省罗甸县，布依族，小学文化，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罗甸县。因犯诈骗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天峨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13日以(2015)峨刑初字第1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打滔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判令被告人韦打滔退赔受害人人民币1175600元。被告人韦打滔不服，提出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30日作出(2016)桂12刑终第281号刑事判决，以上诉人韦打滔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15年4月16日起至2025年4月15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已履行2000元），责令上诉人韦打滔退赔受害人人民币1062712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2月17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21日裁定减刑四个月,刑期至2024年12月15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19年9月起至2023年10月止共获十个表扬。评为2022年度劳动能手，确有悔改表现。罪犯韦打滔于2022年2月24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天峨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元。广西壮族自治区天峨县人民法院（2023）桂1222执378号执行裁定书证实：未查询到被执行人韦打滔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合该犯在狱内的消费及账户余额，可以认定其目前暂无履行财产性判项的能力。该犯是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韦打滔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3月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115号

罪犯韦金欢，男，1974年6月25日出生于广西鹿寨县，壮族，小学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鹿寨县。因犯贩卖、运输毒品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寨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5日以(2020)桂0223刑初2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金欢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20年6月16日起至2035年6月15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60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2月28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该犯曾因犯盗窃罪于2004年4月30日被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又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08年5月15日被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又因犯盗窃罪于2012年11月17日被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2013年5月22日刑满释放。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3月起至2023年10月止共获六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寨县人民法院（2021）桂0223执618号结案通知书证实：罪犯韦金欢已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60000元。该犯是毒品再犯，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韦金欢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3月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116号

罪犯韦元长，男，1985年1月12日出生于广西融水县，壮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融水县。因犯故意杀人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8日以(2017)桂0225刑初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元长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刑期自2016年9月22日起至2029年9月21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三年。被告人韦元长不服，提出上诉，在法院审理过程中，上诉人韦元长申请撤回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5日作出(2017)桂02刑终146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韦元长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6月2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17年8月起至2023年10月止共获十一个表扬。评为2020年度监狱优秀学员，确有悔改表现。该犯是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综合考察其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韦元长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3月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117号

罪犯吴炳坤，男，1976年11月27日出生于广西鹿寨县，汉族，小学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鹿寨县。因犯非法买卖危险物质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寨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6日以(2019)桂0223刑初3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炳坤犯非法买卖危险物质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19年8月15日起至2027年8月12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4月1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8日裁定减刑八个月，刑期至2026年12月12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2年6月起至2023年10月止共获三个表扬。评为2022年度劳动能手，确有悔改表现。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炳坤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3月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118号

罪犯吴绍波，男，1983年3月8日出生于云南省文山县，苗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文山县。因犯故意伤害罪经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8日以(2014)东中法刑一初字第9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绍波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刑期自2013年9月17日起至2026年3月16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与同案被告人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36842元。被告人吴绍波不服，提出上诉，上诉过程中，被告人申请撤回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22日作出 (2014)粤高法刑四终字第252号刑事裁定，准许吴绍波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2月3日交付广东省北江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10月3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7日裁定减刑七个月，于2020年11月10日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25年2月16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6月起至2023年10月止共获九个表扬。评为2020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2021年度劳动能手、2022年度劳动能手，确有悔改表现。罪犯吴绍波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但目前无证据证明其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和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三种情形，根据该犯个人财产申报、狱内消费及账户余额等书面材料，结合其他法定减刑条件和本次调取财产性判项履行或执行情况的有关材料进行综合研判，依法提请减刑。该犯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绍波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3月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119号

罪犯徐东海，男，1986年5月24日出生于广西博白县，汉族，小学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博白县。因犯组织卖淫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3日以(2021)桂1402刑初1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东海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刑期自2021年4月24日起至2027年4月23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0月19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12月起至2023年10月止共获四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罪犯徐东海于2022年12月20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徐东海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3月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120号

罪犯黄飞，男，1968年11月29日出生于广西武宣县，壮族，中专文化，原任武宣县林业科学研究所所长，原户籍所在地广西武宣县。因犯行贿、串通投标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武宣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9日以(2019)桂1323刑初3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飞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万元；犯串通投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万元。合并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刑期自2019年4月15日起至2025年3月25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80万元(已履行)。被告人黄飞不服，提出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7日作出(2020)桂13刑终14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14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12月起至2023年10月止共获六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武宣县人民法院(2021)桂1323执973号执行案件结案通知书证实：罪犯黄飞已履行罚金人民币80万元。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飞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3月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121号

罪犯卢昌胜，男，1984年11月4日出生于广西融水县，侗族，中专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融水县。因犯故意伤害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融安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3日以(2019)桂0224刑初2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昌胜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刑期自2019年6月18日起至2025年6月17日止），协议赔偿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4.5万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5月18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7月起至2023年10月止共获八个表扬。评为2021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2022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确有悔改表现。收条凭证证实：罪犯卢昌胜于2022年1月6日已履行完毕赔偿款人民币24.5万元。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履行财产性判项履行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卢昌胜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3月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122号

罪犯曹炜，男，1997年10月10日出生于江西省九江市柴桑区，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九江市柴桑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7年11月30日以(2017)云71刑初1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7年6月19日起至2032年6月18日止），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月10日交付云南省官渡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8月25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3日裁定减刑五个月,刑期至2032年1月18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3月起至2023年10月止共获七个表扬。评为2020年度劳动能手，2021年度劳动能手，2022年度监狱劳动能手，确有悔改表现。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复涵证实：目前尚未发现罪犯曹炜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和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三种情形，根据该犯个人财产申报、狱内消费及账户余额等书面材料，结合其他法定减刑条件和本次调取财产性判项履行或执行情况的有关材料进行综合研判，依法提请减刑。该犯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综合考察该犯在服刑期间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曹炜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3月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123号

罪犯金永海，男，1974年7月1日出生于吉林省永吉县，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吉林省永吉县。因犯运输毒品罪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7年4月25日以(2017)云71刑初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永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6年11月5日起至2031年11月4日止），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4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6月7日交付云南省官渡监狱执行，2018年8月25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17年8月起至2023年10月止共获十二个表扬。评为2022年度监狱优秀学员，确有悔改表现。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复涵证实:目前尚未发现该犯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和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三种情形，根据该犯个人财产申报、狱内消费及账户余额等书面材料，结合其他法定减刑条件和本次调取财产性判项履行或执行情况的有关材料进行综合研判，依法提请减刑。该犯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综合考察该犯在服刑期间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金永海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3月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124号

罪犯唐敏，男，1993年8月3日出生于陕西省南郑县，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陕西省南郑县。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21日以(2017)云01刑初1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刑期自2016年10月10日起至2027年10月9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判决生效后，昆明市人民检察院提出再审建议，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13日以（2018）云01刑再4号刑事判决，维持对唐敏的原审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6月8日交付云南省官渡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8月25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0日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27年4月9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6月起至2023年10月止共获十个表扬。评为2020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2021年度劳动能手、2022年度监狱劳动能手，确有悔改表现。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但目前无证据证明其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和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三种情形，根据该犯个人财产申报、狱内消费及账户余额等书面材料，结合其他法定减刑条件和本次调取财产性判项履行或执行情况的有关材料进行综合研判，依法提请减刑。该犯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唐敏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3月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125号

罪犯黎艺，男，1987年11月28日出生于广西龙州县，壮族，中专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龙州县。因犯贩卖毒品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龙州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24日以(2015 )龙刑初字第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黎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刑期自2014年3月26日起至2027年3月25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8月10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中渡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10月21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6日裁定减刑八个月，于2020年1月21日裁定减刑九个月,于2022年3月3日裁定减刑九个月，刑期至2025年1月25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8月起至2023年10月止共获五个表扬，评为2021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桂12刑更85号刑事裁定书证实：罪犯黎艺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5000元。为严格把握该犯减刑后的实际服刑刑期和减刑幅度及对其后续减刑予以总体掌握，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黎艺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六个月不变。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3月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126号

罪犯梁常金，男，1983年3月2日出生于广西金秀县，壮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金秀县。因犯贩卖毒品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3日以(2021)桂1324刑初1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常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2021年4月8日起至2024年10月7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9月8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11月起至2023年10月止共获三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罪犯梁常金于2023年11月29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元。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梁常金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3月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127号

罪犯罗昌钱，男，1997年4月5日出生于广西隆林县，壮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隆林县。因犯诈骗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寨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6日以(2020)桂0223刑初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昌钱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刑期自2019年8月27日起至2024年8月25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人民币4000元)，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8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6月2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8月起至2023年10月止共获七个表扬，评为2021年度劳动能手、2022年度劳动能手，确有悔改表现。罪犯罗昌钱分别于2022年3月2日、2022年12月8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共计人民币4000元。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但目前无证据证明其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和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三种情形，根据该犯个人财产申报、狱内消费及账户余额等书面材料，结合其他法定减刑条件和本次调取财产性判项履行或执行情况的有关材料进行综合研判，依法提请减刑。该犯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昌钱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3月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128号

罪犯毛承冲，男，1986年8月1日出生于广西融安县，汉族，小学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融安县。因犯贩卖毒品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9日以(2020)桂0225刑初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毛承冲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十个月（刑期自2019年12月17日起至2025年10月16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6月29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该犯曾因犯容留他人吸毒罪于2017年3月3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 ，2017年8月14日刑满释放。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8月起至2023年10月止共获七个表扬，评为2022年度优秀学员，确有悔改表现。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但目前无证据证明其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和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三种情形，根据该犯个人财产申报、狱内消费及账户余额等书面材料，结合其他法定减刑条件和本次调取财产性判项履行或执行情况的有关材料进行综合研判，依法提请减刑。该犯是累犯，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综合考察其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毛承冲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3月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129号

罪犯王建军，男，1996年11月16日出生于甘肃省渭源县，汉族，高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甘肃省渭源县。因犯运输毒品罪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8年6月20日以(2018)云71刑初1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建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7年12月17日起至2032年12月16日止），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5000元(已履行1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7月13日交付云南省官渡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8月25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18年9月起至2023年10月止共获十三个表扬，评为2020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2021年度监狱优秀学员、2022年度优秀学员，确有悔改表现。罪犯王建军于2022年12月8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元。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目前无证据证明其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和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三种情形，根据该犯个人财产申报、狱内消费及账户余额等书面材料，结合其他法定减刑条件和本次调取财产性判项履行或执行情况的有关材料进行综合研判，依法提请减刑。该犯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综合考察其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建军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3月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130号

罪犯王玉龙，男，1992年1月20日出生于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5日以(2016)云01刑初6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玉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刑期自2016年5月18日起至2029年5月17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被告人王玉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12日作出(2017)云刑终43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7月5日交付云南省官渡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8月25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3日裁定减刑八个月，刑期至2028年9月17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3月起至2023年10月止共获五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桂12刑更465号刑事裁定书证实：罪犯王玉龙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玉龙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3月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131号

罪犯张家福，男，1994年7月5日出生于广西融安县，汉族，初中肄业，原户籍所在地广西融安县。因犯组织卖淫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融安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9日以(2019)桂0224刑初1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家福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刑期自2019年2月18日起至2025年8月17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已履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9484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20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8日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25年2月17日止。该犯曾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14年12月11日被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2018年9月18日刑满释放。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2年6月起至2023年10月止共获三个表扬，评为2022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2022年度劳动能手，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桂12刑更434号刑事裁定书证实：罪犯张家福已履行罚金人民币30000元及违法所得人民币9484元。该犯是累犯，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家福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3月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132号

罪犯张松林，男，1998年9月13日出生于河北省巨鹿县，汉族，小学文化，原户籍所在地河北省巨鹿县。因犯运输毒品罪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8年2月24日以(2018)云71刑初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松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刑期自2017年9月13日起至2031年9月12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3月22日交付云南省官渡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8月25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6日裁定减刑四个月，刑期至2031年5月12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12月起至2023年10月止共获七个表扬，评为2021年度监狱优秀学员、2021年度劳动能手、2022年度优秀学员，确有悔改表现。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目前无证据证明其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和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三种情形，根据该犯个人财产申报、狱内消费及账户余额等书面材料，结合其他法定减刑条件和本次调取财产性判项履行或执行情况的有关材料进行综合研判，依法提请减刑。该犯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综合考察其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松林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3月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133号

罪犯付军，男，1991年10月10日出生于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汉族，小学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17日以( 2017)云01刑初8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7年7月31日起至2032年7月30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2月11日交付云南省官渡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8月25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6日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32年1月30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12月起至2023年10月止共获六个表扬。评为2020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2020年度劳动能手、2022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2022年度劳动能手，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桂12刑更320号刑事裁定书证实：罪犯付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综合考察该犯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付军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3月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134号

罪犯甘庆林，男，1987年7月18日出生于广西贵港市港北区，壮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贵港市港北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1月2日以(2007)保中刑初字第4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甘庆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甘庆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2月20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3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4月3日交付云南省保山监狱执行刑罚，2014年11月16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10日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刑期自2010年12月10日起至2030年11月9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月19日裁定减刑一年八个月,于2014年8月4日裁定减刑十一个月；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7日裁定减刑十个月,于2019年5月13日裁定减刑五个月,刑期至2027年1月9日止。该犯曾因犯抢夺罪于2006年3月20日被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2007年1月20日刑满释放。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18年12月起至2023年10月止共获十三个表扬 ，评为2018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2019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2019年度劳动能手、2021年度监狱优秀学员、2022年度优秀学员，确有悔改表现。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05执1077号执行裁定书证实：未查找到被执行人甘庆林还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本院(2007)保中刑初字第487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罪犯甘庆林“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该犯是累犯，原判刑罚为无期徒刑，综合考察其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甘庆林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3月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135号

罪犯李日刚，男，1989年6月1日出生于广西桂林市临桂区，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桂林市临桂区。因犯走私、运输毒品罪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7年11月9日以(2017)云71刑初1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日刚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7年6月6日起至2032年6月5日止），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5日交付云南省官渡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8月25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6日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31年12月5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12月起至2023年10月止共获七个表扬，评为2020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2020年度劳动能手、2021年度劳动能手、2021年度监狱优秀学员、2022年度优秀学员、2022年度劳动能手，确有悔改表现。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目前无证据证明其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和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三种情形，根据该犯个人财产申报、狱内消费及账户余额等书面材料，结合其他法定减刑条件和本次调取财产性判项履行或执行情况的有关材料进行综合研判，依法提请减刑。该犯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综合考察其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日刚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3月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136号

罪犯潘永志，男，1984年11月2日出生于广西鹿寨县，壮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鹿寨县。因犯故意杀人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6日以(2020)桂02刑初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永志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20年3月1日起至2028年2月29日止）。被告人潘永志不服，提出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7日作出(2021)桂刑终4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7月6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9月起至2023年10月止共获四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潘永志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3月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137号

罪犯韦海福，男，1993年1月5日出生于广西忻城县，壮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忻城县。因犯运输毒品罪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7年8月21日以(2017)云71刑初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海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6年8月24日起至2031年8月23日止），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元。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30日作出(2017)云刑终111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月10日交付云南省官渡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8月25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3日裁定减刑五个月，刑期至2031年3月23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3月起至2023年10月止共获七个表扬，评为2020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2021年度劳动能手、2022年度劳动能手，确有悔改表现。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目前无证据证明其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和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三种情形，根据该犯个人财产申报、狱内消费及账户余额等书面材料，结合其他法定减刑条件和本次调取财产性判项履行或执行情况的有关材料进行综合研判，依法提请减刑。该犯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韦海福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3月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138号

罪犯胡光辉，男，1994年11月21日出生于安徽省淮南市谢家集区，汉族，小学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安徽省淮南市谢家集区。因犯运输毒品罪经昆明铁路运输中 级法院于2017年12月27日以(2017)云71刑初1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光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刑期自2017年8月9日起至2031年8月8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月23日交付云南省官渡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8月25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3日裁定减刑五个月，刑期至2031年3月8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3月起至2023年10月止共获六个表扬，评为2021年度劳动能手、2022年度监狱劳动能手，确有悔改表现。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但目前无证据证明其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和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三种情形，根据该犯个人财产申报、狱内消费及账户余额等书面材料，结合其他法定减刑条件和本次调取财产性判项履行或执行情况的有关材料进行综合研判，依法提请减刑。该犯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综合考察该犯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光辉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3月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139号

罪犯莫色拉坡，男，1982年1月7日出生于四川省金阳县，彝族，文盲，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金阳县。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14日以(2012)楚中刑初字第1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莫色拉坡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2年4月11日起至2027年4月10日止），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1月6日交付云南省楚雄监狱执行刑罚，2014年11月16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27日裁定减刑十一个月，于2017年9月12日裁定减刑七个月，于2019年7月30日裁定减刑四个月，于2021年10月13日裁定减刑五个月，刑期至2025年1月10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3月起至2023年10月止共获五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23执136号执行裁定书证实：未能查控到莫色拉坡名下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合该犯在狱内的消费及账户余额，可以认定其目前暂无履行财产性判项的能力。该犯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莫色拉坡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3月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140号

罪犯潘登，曾用名潘运科，男，1983年2月12日出生于广西融水县，壮族，小学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融水县。因犯强奸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5日以(2020)桂0225刑初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登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刑期自2020年1月13日起至2027年7月12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7月23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该犯曾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11年12月31日被广西壮族自治区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2013年6月15日刑满释放。又因犯强奸罪，于2014年5月19日被广西壮族自治区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2019年5月2日刑满释放。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9月起至2023年10月止共获七个表扬。评为2022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确有悔改表现。该犯是累犯、性侵害未成年人的罪犯，综合考察该犯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潘登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3月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141号

罪犯袁龙，男，1994年9月14日出生于山东省定陶县，汉族，小学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山东省定陶县。因犯运输毒品罪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7年11月30日以(2017)云71刑初1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7年7月6日起至2032年7月5日止），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月15日交付云南省官渡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8月25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3日裁定减刑三个月，刑期至2032年4月5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3月起至2023年10月止共获六个表扬。评为2021年度劳动能手、2022年度监狱劳动能手，确有悔改表现。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但目前无证据证明其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和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三种情形，根据该犯个人财产申报、狱内消费及账户余额等书面材料，结合其他法定减刑条件和本次调取财产性判项履行或执行情况的有关材料进行综合研判，依法提请减刑。该犯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综合考察该犯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袁龙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3月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142号

罪犯邓荣勤，男，1984年10月14日出生于广西恭城县，瑶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恭城县。因犯故意伤害罪经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6日以(2008)东中法刑一初字第43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荣勤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与同案被告人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32218元（已履行2000元）。被告人邓荣勤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3月31日作出(2009)粤高法刑三终字第7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5月13日交付广东省广州监狱执行刑罚，2010年7月调入广东省英德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10月3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2日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刑期自2011年12月12日起至2031年6月11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经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31日裁定减刑一年四个月；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27日裁定减刑七个月，于2019年11月7日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29年1月11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19年6月起至2023年10月止共获十三个表扬。评为2019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2019年度自治区级改造积极分子、2020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2022年度优秀学员，确有悔改表现。罪犯邓荣勤于2022年3月2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赔偿人民币2000元。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但目前无证据证明其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和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三种情形，根据该犯个人财产申报、狱内消费及账户余额等书面材料，结合其他法定减刑条件和本次调取财产性判项履行或执行情况的有关材料进行综合研判，依法提请减刑。该犯是原判刑罚为无期徒刑、未完全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邓荣勤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3月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143号

罪犯黄国群，男，1973年8月10日出生于广西田东县，壮族，小学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田东县。因犯故意杀人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于2001年2月28日以(2001)百中刑初字第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国群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2001年11月12日作出(2001)桂刑复字第292号刑事裁定，核准被告人黄国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2年2月6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中渡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10月21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7月16日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06年9月10日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刑期自2006年9月10日起至2026年3月9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28日裁定减刑八个月，于2021年10月13日裁定减刑八个月,刑期至2024年11月9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3月起至2023年10月止共获七个表扬。评为2021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确有悔改表现。该犯是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国群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3月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144号

罪犯韦安毫，男，1966年8月16日出生于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壮族，小学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因犯抢劫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金城江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23日以(2016)桂1202刑初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安毫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15年6月27日起至2025年6月26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被告人韦安毫不服，提出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15日作出(2016)桂12刑终15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2月5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21日裁定减刑三个月,刑期至2025年3月26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19年9月起至2023年10月止共获九个表扬。评为2019年度优秀学员、2021年度优秀学员，确有悔改表现。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但目前无证据证明其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和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三种情形，根据该犯个人财产申报、狱内消费及账户余额等书面材料，结合其他法定减刑条件和本次调取财产性判项履行或执行情况的有关材料进行综合研判，依法提请减刑。该犯是犯抢劫罪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综合考察该犯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韦安毫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3月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145号

罪犯吴坚信，男，1990年8月1日出生于广西贺州市八步区，汉族，小学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贺州市八步区。因犯故意伤害罪经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16日以(2010)佛中法刑一初字第13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坚信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与同案被告人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454800.4元。被告人吴坚信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3 月18日作出(2011)粤高法刑三终字第5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4月26日交付广东省番禺监狱执行刑罚，2014年6月27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2月11日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刑期自2014年2月11日起至2033年8月10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27日裁定减刑十个月，于2018年11月7日裁定减刑七个月，于2021年6月16日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31年9月10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12月起至2023年10月止共获七个表扬。评为2020年度优秀学员、2022年度优秀学员，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佛中法执字第298-2号复函证实：未发现被执行人吴坚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合该犯在狱内的消费及账户余额，可以认定其目前暂无履行财产性判项的能力。该犯是原判刑罚为无期徒刑、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综合考察该犯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坚信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3月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146号

罪犯冼耀喜，男，1997年4月22日出生于广西柳城县，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柳城县。因犯贩卖毒品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城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2日以(2019)桂0222刑初1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冼耀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刑期自2019年4月25日起至2026年10月24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继续追缴非法所得人民币155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19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8日裁定减刑八个月,刑期至2026年2月24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12月起至2023年10月止共获四个表扬。评为2022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2022年度监狱劳动能手，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桂12刑更223号刑事裁定书证实：罪犯冼耀喜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和非法所得人民币1550元。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冼耀喜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3月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147号

罪犯杨国义，男，1983年5月9日出生于广西德保县，壮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德保县。因犯绑架、强奸罪经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6日以(2010)佛明法刑初字第3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国义犯绑架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刑期自2010年6月30日起至2028年6月29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已履行120元）。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月17日作出(2011)佛中法刑一终字第3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2月16日交付广东省四会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10月3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29日裁定减刑一年八个月，于2016年5月11日裁定减刑七个月；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30日裁定减刑五个月，于2021年2月5日裁定减刑五个月，刑期至2025年5月29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9月起至2023年10月止共获八个表扬。评为2020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2020年度劳动能手，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粤12刑更第1225号刑事裁定书证实：罪犯杨国义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20元。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但目前无证据证明其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和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三种情形，根据该犯个人财产申报、狱内消费及账户余额等书面材料，结合其他法定减刑条件和本次调取财产性判项履行或执行情况的有关材料进行综合研判，依法提请减刑。该犯是犯绑架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犯强奸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数罪并罚且两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国义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3月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148号

罪犯周雷杰，男，1994年10月10日出生于广西融安县，汉族，初中肄业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融安县。因犯组织卖淫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融安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9日以(2019)桂0224刑初1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雷杰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刑期自2019年2月18日起至2025年8月17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已履行9051.44元），依法追缴非法所得人民币29484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20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该犯曾因犯聚众斗殴罪于2014年12月1日被广西壮族自治区融安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2017年11月12日刑满释放。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1月起至2023年10月止共获八个表扬。评为2020年度监狱劳动能手、2022年度优秀学员，确有悔改表现。罪犯周雷杰于2023年3月30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700元。广西壮族自治区融安县人民法院（2020）桂0224执393号、393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证实：已依法扣划被执行人周雷杰银行存款7351.44 元至法院案件款专户，未查找到其他可供执行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合该犯在狱内的消费及账户余额，可以认定其目前暂无履行财产性判项的能力。该犯是累犯、未完全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综合考察该犯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周雷杰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3月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149号

罪犯韦正吉，男，1979年3月13日出生于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壮族，中专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因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0月28日以(2005)河市刑一初字第6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正吉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令被告人韦正吉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71852.68元（已履行21000元）。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5月15日作出（2006）桂刑复字第12号刑事裁定，核准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韦正吉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7月12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监狱执行刑罚，2012年7月10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8月31日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刑期自2008年5月15日起执行），于2010年9月25日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刑期自2010年9月25日起至2029年3月24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月9日裁定减刑一年四个月，于2015年6月25日裁定减刑一年六个月，于2018年3月6日裁定减刑五个月，于2020年8月7日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25年6月24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3月起至2023年10月止共获十个表扬。评为2019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2019年度自治区级改造积极分子、2020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2022年度优秀学员，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河市刑一初字第6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证实：被告人韦正吉亲属已缴纳赔偿金人民币20000元。罪犯韦正吉于2022年3月2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赔偿款人民币1000元。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桂12执430号执行裁定书证实：被执行人韦正吉暂无财产可供执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合该犯在狱内的消费及账户余额，可以认定其目前暂无履行财产性判项的能力。该犯是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韦正吉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3月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150号

罪犯文小东，男，1980年4月11日出生于山西省运城市夏县，汉族，小学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山西省运城市夏县。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4日以(2014)昆刑三初字第5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文小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刑期自2014年7月7日起至2026年7月6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4月1日交付云南省官渡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8月25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7年11月3日裁定减刑六个月，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7日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25年7月6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3月起至2023年10月止共获九个表扬。评为2020年度优秀学员，确有悔改表现。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但目前无证据证明其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和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三种情形，根据该犯个人财产申报、狱内消费及账户余额等书面材料，结合其他法定减刑条件和本次调取财产性判项履行或执行情况的有关材料进行综合研判，依法提请减刑。该犯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综合考察该犯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文小东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3月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151号

罪犯易明华，男，1989年1月15日出生于广西桂林市平乐县，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桂林市平乐县。因犯抢劫罪经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12日以(2015)深宝法龙刑初字第20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易明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刑期自2015年10月13日起至2027年10月12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履行500元）。被告人易明华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27日作出(2016)粤03刑终94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7月7日交付广东省英德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10月3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8日裁定减刑三个月，刑期至2027年7月12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19年12月起至2023年10月止共获十一个表扬。评为2019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2019年度监狱劳动能手、2020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2020年度监狱劳动能手、2021年度劳动能手、2022年度监狱劳动能手，确有悔改表现。罪犯易明华于2022年3月2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元。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但目前无证据证明其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和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三种情形，根据该犯个人财产申报、狱内消费及账户余额等书面材料，结合其他法定减刑条件和本次调取财产性判项履行或执行情况的有关材料进行综合研判，依法提请减刑。该犯是犯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易明华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3月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152号

罪犯卜坤，男，1989年10月27日出生于广西融水县，瑶族，中专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融水县。因犯强奸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9日以（2019）桂0225刑初3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卜坤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刑期自2019年7月2日起至2025年7月1日止）。判决生效后，于2019年11月20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8日裁定减刑八个月，刑期至2024年11月1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2年6月起至2023年10月止共获四个表扬，评为2022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确有悔改表现。该犯是性侵害未成年人的罪犯，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卜坤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3月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153号

罪犯韦宣勤，男，1998年3月12日出生于广西柳城县，壮族，高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柳城县。因犯故意伤害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城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2日以(2018)桂0222刑初3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宣勤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18年5月3日起至2026年5月2日止）。宣判后，被告人韦宣勤不服，提出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城县人民检察院亦以量刑畸轻为由提出抗诉。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17日作出(2019)桂02刑终259号刑事判决，以上诉人韦宣勤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刑期自2018年5月3日起至2025年11月2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13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1月起至2023年10月止共获七个表扬，评为2021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确有悔改表现。综合考察该犯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韦宣勤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3月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154号

罪犯张勇强，男，1987年3月5日出生于湖南省湘乡市，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湖南省湘乡市。因犯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经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9月22日以（2011）穗中法刑一初字第19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勇强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令张勇强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538672.24元（已履行20000元）。被告人张勇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7月19日作出（2011）粤高法刑三终字第391号刑事判决，以上诉人张勇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9月12日交付广东省北江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10月3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8日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刑期自2016年6月8日起至2035年12月7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30日裁定减刑七个月，于2021年10月13日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至2034年10月7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3月起至2023年10月止共获七个表扬，评为2020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2021年度监狱优秀学员、2022年度监狱优秀学员，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穗中法刑一初字第19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证实：罪犯张勇强已履行赔偿人民币20000元。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穗中法执字第1770号复函证实：未发现被执行人张勇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于2012年11月27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但目前无证据证明其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和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三种情形，根据该犯个人财产申报、狱内消费及账户余额等书面材料，结合其他法定减刑条件和本次调取财产性判项履行或执行情况的有关材料进行综合研判，依法提请减刑。该犯是原判刑罚为无期徒刑的罪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勇强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3月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155号

罪犯何永木，男，1982年5月7日出生于广西靖西市，壮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靖西市。因犯故意杀人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3月29日以(2006)百中刑初字第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永木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67622.68元。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月9日作出(2006)桂刑复字第25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核准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何永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2月6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中渡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10月21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6月24日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刑期自2009年1月9日起执行）；于2011年6月9日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刑期自2011年6月9日起至2030年9月8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28日裁定减刑一年三个月；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7日裁定减刑五个月，于2021年6月16日裁定减刑五个月，刑期至2028年8月8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12月起至2023年10月止共获七个表扬。评为2020年度优秀学员，确有悔改表现。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但目前无证据证明其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和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三种情形，根据该犯个人财产申报、家庭贫困证明、狱内消费及账户余额等书面材料，结合其他法定减刑条件和本次调取财产性判项履行或执行情况的有关材料进行综合研判，依法提请减刑。该犯是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综合考察其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永木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3月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156号

罪犯黄电东，男，1990年1月10日出生于广西浦北县，汉族，小学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浦北县。因犯抢劫、盗窃罪经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15日以(2013)佛城法刑初字第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电东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2年6月5日起至2027年6月4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2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9月13日交付广东省番禺监狱执行刑罚，2014年6月27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27日裁定减刑七个月,于2019年11月7日裁定减刑六个月,于2022年3月3日裁定减刑八个月,刑期至2025年9月4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1年8月起至2023年10月止共获六个表扬。评为2021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2022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桂12刑更153号刑事裁定书证实：罪犯黄电东已履行罚金人民币32000元。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电东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3月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157号

罪犯罗荣展，男，1955年6月9日出生于广西忻城县，壮族，小学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忻城县。因犯强奸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忻城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3日以(2019)桂1321刑初1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荣展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五个月（刑期自2019年8月15日起至2028年1月14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月2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自2020年3月起至2023年10月止共获四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该犯是性侵害未成年人的罪犯，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罗荣展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3月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158号

罪犯吕中波，男，1985年7月9日出生于辽宁省建平县，汉族，小学文化，原户籍所在地辽宁省建平县。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6日以(2016)云01刑初5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吕中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6年4月25日起至2031年4月24日止），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月19日交付云南省官渡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8月25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7日裁定减刑四个月，刑期至2030年12月24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自2020年3月起至2023年10月止共获八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但目前无证据证明其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和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三种情形，根据该犯个人财产申报、狱内消费及账户余额等书面材料，结合其他法定减刑条件和本次调取财产性判项履行或执行情况的有关材料进行综合研判，依法提请减刑。该犯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综合考察其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吕中波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3月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159号

罪犯田延飞，男，1991年5月15日出生于河南省洛阳市嵩县，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洛阳市嵩县。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27日以(2018)云01刑初1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延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7年9月22日起至2032年9月21日止），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6月15日交付云南省官渡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8月25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该犯曾因犯盗窃罪于2013年2月22日被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于2013年3月23日刑满释放。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自2018年8月起至2023年10月止共获十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罪犯田延飞于2023年11月23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10000元。该犯是累犯，综合考察其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田延飞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3月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160号

罪犯王亚东，男，1986年2月9日出生于河南省沈丘县，汉族，高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沈丘县。因犯运输毒品罪经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2018年6月25日以(2018)云7101刑初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亚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8年2月10日起至2033年2月9日止），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7月13日交付云南省官渡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8月25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自2018年9月起至2023年10月止共获十一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但目前无证据证明其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和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三种情形，根据该犯个人财产申报、狱内消费及账户余额等书面材料，结合其他法定减刑条件和本次调取财产性判项履行或执行情况的有关材料进行综合研判，依法提请减刑。该犯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综合考察其在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亚东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3月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161号

罪犯韦彦辉，男，1984年8月12日出生于广西柳城县，壮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柳城县。因犯盗伐林木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城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7日以(2017)桂0222刑初3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彦辉犯盗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17年4月18日起至2025年4月17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11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5日裁定减刑四个月，刑期至2024年12月17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自2020年9月起至2023年10月止共获六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但目前无证据证明其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和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三种情形，根据该犯个人财产申报、狱内消费及账户余额等书面材料，结合其他法定减刑条件和本次调取财产性判项履行或执行情况的有关材料进行综合研判，依法提请减刑。该犯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韦彦辉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3月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162号

罪犯吴龙，男，1982年3月6日出生于广西河池市宜州区，仫佬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河池市宜州区。因犯盗窃、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25日以(2011)河市刑二初字第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龙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六个月（刑期自2010年8月19日起至2028年2月18日止），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2000元（已履行），追缴被盗车辆退还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3月6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中渡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10月21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15日裁定减刑一年三个月；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8日裁定减刑十个月,于2018年11月7日裁定减刑七个月,于2020年11月10日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24年12月18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20年6月起至2023年10月止共获八个表扬。评为2020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桂12执678号执行裁定书证实：被执行人吴龙已履行罚金人民币62000元，终结本次对涉及车辆追缴的执行程序。结合该犯在狱内的消费及账户余额，可以认定其目前暂无履行财产性判项的能力。该犯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龙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3月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163号

罪犯吴旭景，男，1989年8月15日出生于广西鹿寨县，汉族，小学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鹿寨县。因犯故意伤害罪经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8月26日以(2008)东中法刑一初字第25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旭景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与同案被告人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93821.66元。被告人吴旭景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1月14日作出(2008)粤高法刑四终字第37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12月25日交付广东省英德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10月3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6月10日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刑期自2011年6月10日起至2029年12月9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经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15日裁定减刑二年三个月；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27日裁定减刑七个月，于2019年11月7日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26年8月9日止。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自2019年6月起至2023年10月止共获十三个表扬。评为2019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2020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2021年度监狱优秀学员，确有悔改表现。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但目前无证据证明其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和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三种情形，根据该犯个人财产申报、狱内消费及账户余额等书面材料，结合其他法定减刑条件和本次调取财产性判项履行或执行情况的有关材料进行综合研判，依法提请减刑。该犯是原判刑罚为无期徒刑、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旭景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2024年3月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164号

罪犯张华超，男，1998年10月15日出生于云南省昆明市宜县，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昆明市宜县。因犯运输毒品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13日以(2019)桂02刑初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华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9年3月26日起至2034年3月25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被告人张华超不服，提出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1日以(2020)桂刑终24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13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自2020年12月起至2023年10月止共获六个表扬，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桂02执106号执行裁定书证实：被执行人张华超无财产可供执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合该犯在狱内的消费及账户余额，可以认定其目前暂无履行财产性判项的能力。该犯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减刑幅度适当从严掌握。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审核表、报请罪犯减刑表现情况认定表、罪犯计分考核等级评定结果运用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罪犯评审鉴定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相关证明等证据证实。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华超的刑期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报请裁定。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3月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165号

罪犯王家维，曾用名王新进，男，1990年10月28日出生于广西灌阳县，汉族，小学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广西灌阳县。因犯抢劫、抢夺罪经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7日以(2012)东中法刑一初字第11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新进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刑期自2011年8月4日起至2027年8月3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4000元（已履行3500元）。与同案被告人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39345.68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2月13日交付广东省英德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10月3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执行期间经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24日作出暂不予减刑决定：对罪犯王新进暂不予减刑，于2016年5月23日裁定减刑九个月；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30日裁定减刑五个月，于2021年2月5日裁定减刑五个月，刑期至2026年1月3日止。

罪犯王家维在执行期间主动承认其冒王新进之名，并主动交代其有漏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灌阳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17日作出（2023）桂0327刑初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家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与前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刑期自2011年8月4日起至2029年8月3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4000元（已履行3500元），连带赔偿人民币239345.68元。

罪犯王家维漏罪加刑后，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该犯在服刑期间曾被评为2020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2020年度劳动能手、2021年度优秀学员、2022年度优秀学员。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报请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对罪犯王家维原减刑裁定减去的刑期一年七个月，重新作出裁定，予以确认。

此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监狱

公章

2024年3月6日